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稿

项目名称：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4-321171-89-01-7986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_*****_*****
建设地点	江苏省 镇江市 镇江新区 大港 街道 韩桥路 88 号		
地理坐标	(119 度 68 分 3.700 秒, 32 度 21 分 7.070 秒)		
国民经济行类别	G5949 其他危险品仓储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149 危险品仓储 594 (不含加油站的油库; 不含加气站的气库), 其他 (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 含液化天然气库)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镇新审批发备 (2022) 160 号
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95
环保投资占比 (%)	19	施工工期	2023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_____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7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环境风险专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表 1, 项目属于有毒有害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规划情况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2015-2025)》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文件名: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2015-2025)》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及文号: 环审[2017]86 号		

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

1、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
优化开发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开发区引入项目应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 年版）》、《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 年本）》、《镇江市主体功能区制度产业准入管理暂行办法》等产业指导目录进行控制，以上文件中限制、淘汰及禁止类的项目，一律禁止引入园区，详见表 1-1。

表 1-1 优化开发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产业类别	负面清单	相符性分析
商务商贸服 务业	禁止新上以批发功能为主的传统的产品交易市场项目； 禁止新上不符合镇江《商业设施布局规划》的商贸流通项目	本项目为镇 江奇美化工 有限公司配 套的公用危 废仓库建设 项目,用于公 司危废的储 存与周转,不 属于禁止类 项目。
房地产开发	禁止容积率低于 1 的房地产项目开发	
物流仓储	除镇江新区港口综合物流基地外，其余优化开发区域禁 止发展传统的物流仓储设施项目	
其他工业	禁止新建重化工产业、采矿业、大型装备制造业、以及 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的其他制造业项目； 禁止新建火力发电项目； 禁止燃煤、燃油锅炉； 重点开发区域制造业负面清单产业	
其他服务业	在集中居住区域禁止从事可能产生污染的修理业等服 务业； 禁止在无排水管网区域开办产生和排放污水的餐饮、洗 浴等服务业； 重点开发区服务业负面清单产业	
其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 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 改调整内容中规定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 录（2019 年修订）》规定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其他危险品仓储”类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不在
开发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内。

2、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空间利用规划，
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原临港工业区（现已更名为新材料产业园），新材料
产业园产业定位为造纸、化工，规划主导产业为“区内化工企业作为就地保

留控制项目”，具体要求为“临港工业区控制工业用地规模不扩大，不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结合区域节能减排工作，逐步削减该区域污染压力”。

本项目建设单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属于就地保留控制项目，不再新增或扩产化工产能。此次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危废仓库，不新增工业用地规模，且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奇美化工现有总量范围内平衡，符合镇江新区总体发展规划要求，详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相符性对比表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加强规划引导，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要求，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集约发展，突出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进一步优化《规划》的发展定位、功能布局、发展规模、产业结构等。加强与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镇江港总体规划等的协调和衔接，促进开发区产业转型升级，实现产业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积极推进开发区低碳化、循环化、集约化发展，加强土地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提高土地使用效率。	本项目选址区域属于临港工业区（现已划归新材料产业园管理），符合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符合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镇江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	相符
2	进一步优化开发区产业园的功能定位，加快推进区内产业集聚和转型升级。统筹区内现有化工、造纸等产业的布局，减缓分散布局对区域水环境、人居环境的影响。优化临港工业区的产业定位和结构，控制现有化工、造纸等传统产业的规模并推进产业升级改造逐步淘汰现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企业，对不符合机电产业园规划定位的造纸、电镀企业以及国际化工园内的电镀专业区，不再扩大现有企业规模并逐步淘汰迁出。结合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进一步优化区内能源结构，提升清洁能源使用率推进技术研发型、创新型产业发展，提升产业的技术水平和开发区产业的循环化水平。	本项目为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不新增工业用地，项目不属于造纸、电镀行业。	相符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空间管控二进一步优化开发区的空间布局，按照《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化工园区(集中区)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要求，在化工区边界与居住区之间设置不少于 500 米宽的隔离带，隔离带内不得规划建设学校、医院一、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加强对生态保护区、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规划》涉及的圈山生态公益林、横山(丹徒)生态公益林二级管控区及古	镇江新区已取消临港工业园，并入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园沿边界设置 500 米的防护距离，目前 500 米防护距离内居民已拆迁安置；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为圖山生态公益林，	相符

		运河洪水调蓄区二级管控区内的用地严禁开发。根据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保护要求,做好《规划》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等生态敏感区之间的缓冲隔离,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根据《报告书》结论,在工业片区与居住区间、国际化工园区周边、主要交通廊道两侧等区域设置足够宽度的绿化隔离带,加强规划控制;推进“退二进三”等用地调整,并做好污染土地监管和治理修复;加快推进化工园区防护距离内居民的搬迁工作,保障并逐步改善人口集中居住区的环境质量。	距离为 1000m;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的管控区范围内。	
	4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开发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制定区域污染减排方案及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挥发酚、氯化氢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区域大气环境处于不达标区,镇江市和新区政府已采取达标规划措施。本项目投产后,正常状况下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对周围环境和敏感保护目标影响不明显,对区域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规划功能要求。	相符
	5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管理。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以确保区域环境质量达标为目标,逐步压减临港工业区内的化工、造纸产业规模,工业用地规模不扩大,进一步削减污染物排放量。逐步整合、搬迁开发区内的化工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准入要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用地内建设,原料使用、产品质量、设备选型等清洁生产指标方面处于较高水平,可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本项目不在园区产业发展负面清单内。	相符
	6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加强开发区化工原料、危险化学品等储运的环境风险管理,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防范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影响,保障区域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建成后,将制定完善的环境管理制度,制定可行的监测计划,风险防范体系可与园区衔接,各项防范措施可得到有效落实。	相符
	7	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加快推进热电厂(含自备热电站)超低排放改造工程以及污水管网、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工程等建设,确保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强固体废弃物的集中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加快区内燃煤设施改	本项目废水达标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可确保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相符

	造，提高清洁能源使用率。		
3、与《镇江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镇政发[2014]34 号)的相符性分析 2014 年 9 月 17 日镇江市人民政府同意印发《镇江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镇政发〔2014〕34 号）。规划将全市划分优化、重点、适度三类区域，将重要生态功能区作为生态平衡区域。镇江新区所在的东部沿江板块属于重点开发区域。 (1).功能定位 东部沿江板块是镇江东翼副中心，以临港先进制造为特色的生产基地，新兴港口商贸物流服务中心，现代化生态宜居滨江新城。按照工业化、城市化和港口建设联动发展的要求，重点打造临港制造和综合物流产业带，在沿江后方重点培育承担城市综合服务功能的商务商贸中心区和先进制造基地，同时配套生产生活需要，打造若干居住配套区。 (2).发展方向 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所在的腹地先进制造集聚区。依托现有精细化工、冶金、机电设备、航空零部件制造等产业，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推动产业向新材料、精密制造等方向延伸，促进产业融合发展，联合建设产业链、打造产业集群，在腹地形成一条先进制造产业带，打造镇江乃至苏南地区重要的新材料基地。 其中，以化工新材料为主先进制造片区。一部分位于沿江后方临港西路和金港大道之间，西与谏壁接壤，东至北山路（镇大铁路以北）和青龙山路（镇大铁路以南），整合国际化学工业园、静脉产业园，推进区内精细化工向化工新材料方向衍伸，打造高性能复合材料研发及应用生产基地，未来重点向西向南拓展。另一部分位于镇大铁路以南，淮扬镇铁路以北，西至青龙山路，东至通港路，整合出口加工区、光伏产业园和中小企业创业园，重点围绕新能源材料、节能环保及新型建筑材料等产业构建产业链，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与附加值，未来重点向南部拓展。 本项目位于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所在的东部沿江板块属于重点开发区域，项目符合《镇江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要求。			

4、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5-2025）》相符性分析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镇江市的东翼，规划目标为建成具有现代化国际水准的滨江产业新城（大港片区）和镇江科技城（丁卯片区）。

（1）开发区功能定位

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定位为：以先进制造业、高科技产业、新型综合物流及生产性服务业为核心的产业基地；镇江“一主三副”总体架构中的两个副中心（大港和丁卯）；滨江宜居新城（大港片区）。

大港片区整体上分为“一心四片三轴”。“一心”为中部带状城市核心，“四片”分别为东部产业片区、北部港口物流片区、中部生活商贸综合片区和西部产业片区，“三轴”为金港大道、通港路和港中路。

丁卯片区整体上分为五片，分别为南部科技园区片，东部贸易片区、西南部工业片区，中部综合片区和西北部生活片区。

（2）工业用地规划。

开发区各类规划工业用地见表 1-3。

表 1-3 开发区各类规划工业用地分类

区域		用地类型	用地面积(ha)	占总工业用地百分比 (%)	占建设用地百分比 (%)
大港片区	通港路以西	三类用地	781.36	25.00	9.67
		二类用地	523.92	16.77	6.48
	通港路以东	一、二类用地	1565.36	50.10	19.37
丁卯片区		二类用地	254.09	8.13	3.15
合计			3124.73	100	38.67

本项目位于新材料产业园，用地类型属于三类工业用地，土地利用规划见附图 2，功能分区规划见附图 3。

（3）产业园及规划主导产业类型。

根据开发区产业发展及入区企业现状情况，本轮规划对开发区各产业园区进行了重新规划和布局。开发区各产业园及规划主导产业类型详见表 1-4。

表 1-4 开发区产业园区及规划主导产业类型

所在片区	产业园区	主导产业类型
大港	临港工业区	造纸
	机电工业园	汽车装备制造、电子、轻工
	航空科技产业园	航空设备制造与材料

其他符合性分析		轻纺工业园	纺织、服饰产业孵化基地
		中瑞镇江生态产业园	工程技术服务
		现代物流产业园	与港口运输相关的物流产业
		新材料产业园	绿色化工产业
		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园	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
		出口加工区和综合保税区	无污染、高附加值的产业类型
		中小企业创业园	无污染、发展潜力大的产业
		城市核心区	商贸、商务、娱乐、文化创意、房地产开发
	丁卯	科技东园	微电子、新材料、信息技术及设备、软件等的科技研发，生物技术，科技服务，船装备业
		科技西园	机械、电子
		东部贸易片区	汽车、建材贸易
		综合商贸和研发区	商贸、商务、研发、娱乐、文化创意
	本项目为位于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用地为规划的工业用地，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所在的先进制造集聚区。		
项目主体为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配套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项目用于公司危废的储存与周转，属于“其他危险品存储”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建设符合镇江新区发展规划及产业定位要求。			

1、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与本项目相关的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长江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距离该生态保护红线最近距离为5 km，不在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项目所在区域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区见表1-5。						
表 1-5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所在行政区域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km²)	与本项目最近距离(km)
市级	县级					
镇江市	丹徒区	长江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取水口位于位于丹徒区高桥与江心洲之间的夹江内。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500米至下游500米，向对岸500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范围和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1500米、下延500米的水域范围和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79	W,5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项目所在地主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见表1-6，项目与主要生态红线区域的关系见附图4，对应区域水系图见附图5。

表 1-6 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

地区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与本项目距离、方位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镇江市	圖山生态公益林	水土保持	/	北滨长江，横亘于大路、大港两镇境内，呈西北、东西走向	8.97	/	8.97	NE，1
	长江江心洲丹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取水口位于丹徒区高桥与江心洲之间的夹江内。一级保护区：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及其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长江南汊下游下延 1000 米（长江南汊中泓线以北）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	9.39	4.79	4.60	W，5.1

本项目所在地距最近生态红线区为圖山生态公益林，距离为1.0 km，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与以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无相交区域。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1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环境空气质量判定为不达标区域；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要求；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镇江市正着手实施《镇江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

	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1〕2号）、《镇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持续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本项目废气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较小，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来自自来水管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项目用地在已有厂区内，不新增用地，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相符性分析 2016年5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纲要》；根据规划纲要，2017年6月，江苏省制定印发了《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实施规划》；2018年6月，江苏省环保厅制定发布了《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与本项目的相关要求如下： 强化工业园区环境风险管控。实施技术、工艺、设备等生态化、循环化改造，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园区集中，按要求设置生态隔离带，建设相应的防护工程。强化园区规范化管理，依法同步开展规划环评工作，建设专业化、清洁化绿色园区。积极开展重点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示范建设。实施“江海联动”，推动沿江、环太湖绿色化工企业搬迁进入沿海化工园区。 优化沿江企业和码头布局。严格按照区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加强分类指导，确定工业发展方向和开发强度，优化产业布局和规模，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严格控制沿江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风险。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四大家鱼”产卵场等管控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严禁新增危化品码头，加大长江沿岸现有危化品码头和
--	---

储罐的清理整顿力度，加强沿江危化品码头运行管理。 实行负面清单管理。长江沿线一切经济活动都要以不破坏生态环境为前提，配合国家制定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明确空间准入和环境准入的清单式管理要求。提出长江沿线限制开发和禁止开发的岸线、河段、区域、产业以及相关管理措施。不符合要求占用岸线、河段、土地和布局的产业，必须无条件退出。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镇江新区已开展规划环评，本项目所在的新材料产业园按专业化、清洁化绿色园区要求规划建设。 本项目属于其他危废存储项目，非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四大家鱼”产卵场等管控重点区域，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规划的相关要求。 3、与《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号）、《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4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263 专项行动”相符性分析			
苏政办发[2017]30号、苏政办发〔2017〕46号等文件相关要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苏政办发[2017]30号	(二)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年底前，包装印刷、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抛(喷)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粉末、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高固体分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 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 VOCs含理涂料替代。包装印刷行业使用水性、醇溶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不在太湖流域，污水接管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涉及危废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不属于露天和敞开式作业。对暂存危废可能产生的废气通过吸附工艺进行有效处理，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四)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	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2.完成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2017年底前，完成集装箱、汽车制造行业VOCs综合治理。2018年底前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VOCs综合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后经15 m高排气筒排放。	
苏政办发〔2017〕46号	2.强制重点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2017年底前，印刷包装、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VOCs含量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油墨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集装箱制造行业在整箱打砂、箱内外涂装、底架涂装和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全面使用水性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交通工具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水性、无溶剂型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家具制造行业使用水性、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机械设备、钢结构制造行业使用高固体分等低VOCs含量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印刷包装行业使用水性、大豆基、紫外光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替代溶剂型油墨。人造板制造行业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胶黏剂替代溶剂型胶黏剂。		相符
	4.推进重点工业行业VOCs治理 (2)完成工业涂装VOCs综合治理。2017年底前，完成集装箱、汽车制造行业VOCs综合治理。2018年底前，完成家具、船舶、工程机械、钢结构、卷材制造行业VOCs综合治理。除工艺有特殊要求外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加强有机废气分类收集与处理，对喷漆、流平、烘干等环节产生的废气，采取焚烧等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相符

4、与《“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对照《“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中要求：“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2025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20个百分点、10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20%。”

	本项目为建设危废仓库项目，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为暂存固废挥发产生。危废库内危废均密闭储存，库中挥发废气采用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排，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要求。 5、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中要求：“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 对照《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要求：“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鼓励对排放的VOCs进行回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75%。” 本项目为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配套危废仓库建设项目，项目位于奇美化工园区内，项目主体为公用危废暂存仓库建设，项目不涉及生产过程。仓库中暂存危废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配套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排，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满足《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要求。 6、与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危险废物管理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8 相关危废管理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名称</th><th>内容对照</th><th>相符性分析</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able>			文件名称	内容对照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文件名称	内容对照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密封桶或密封袋贮存在本次建设公用危废仓库或现有固废总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或厂内焚烧处理	相符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贮存容器放于托盘内。	相符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公司设置的危废仓库内根据危废种类不同分区贮存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有防雷措施，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贮存容器放于托盘内，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相符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均需确定性质稳定后方可入库	相符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相符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各个危废仓库设置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各类危废品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相符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相符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已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相符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	相符

			控，并与省厅联网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	相符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的危险废物，有挥发性的危险废物采用密闭贮存的方式，并配套有废气处理措施	相符
	《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	危险废物年产生量 1000 吨及以上的企业和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要将其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视频监控信息接入系统，其中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确定的需进行 AI 视频分析的企业，摄像头和宽带应满足相关要求（附件 3）。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建设本地视频监控系统，实现辖区内企业视频联网、调阅、存储、分析和回放等功能，并接入省厅，实现互联互通。	奇美化工厂区已实现贮存设施出入口、设施内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视频监控信息接入系统，本项目也将接入系统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	一、严格落实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产废单位必须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有资质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并有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合同、资金往来、废物交接等相关证明材料。严禁产废单位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运输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严禁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资质单位进行收集、贮存和利用处置。 二、严格危险废物产生贮存环境监管。通过“江苏环保脸谱”，全面推行产生和贮存现场实时申报，自动生成二维码包装标识，实现危险废物从产生到贮存信息化监管。 三、严格危险废物转移环境监管。全面推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起，危险废物通过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扫描二维码转移，严禁无二维码转移行为（槽罐车、管道等除外）。	① 奇美化工厂区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通过厂区配套固废焚烧炉处理，部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奇美化工委托单位均具备相关资质 ② 奇美化工严格按照申报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申报，并建立了危废台账，符合管理要求 ③ 奇美化工严格按照要求填报电子联单进行危废转移。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	（一）严格产废单位源头管理	奇美化工按照“分区、分类贮存”的原则建设危废库，	相符

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	严格按照现有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落实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相关信息。一般源单位精简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内容，并自主选择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或收集单位自建 ERP 系统中进行申报；在不具备建设贮存场所的情况下，在产废区域设置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临时收集点，分类收集，及时转运；可以建立电子管理台账并定期打印存档。特别行业单位要按照该行业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建立污染环境防治责任、贮存设施管理、标识、管理计划、申报登记、转移联单、源头分类等制度。	并且按照相关要求 进行危险废物的申报、管理等工作，且实现了危废库的全程监控联网，符合相关要求。	
--	--	--	--

7、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相关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名称	内容对照	相符性
镇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江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镇政办发〔2017〕40号）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运建立管理清单，园区防护距离内附近无居民存在，符合文件中“减少落后化工产能”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不使用煤炭，“减少煤炭消费总量”的相关要求。公司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进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用于储存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合理化处置，符合文件“治理环境隐患”相关内容的要求。	相符
《省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	《通知》中指出：加快沿江产业布局调整优化。优化沿江产业空间布局，制定更加严格的产业准入目录。统筹规划沿江岸线资源，严禁在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重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码头，严格限制在长江沿线新建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中严格限制的石油化工、煤化工等中重度化工项目，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关于加强长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苏政发[2016]96号）的相关要求。	相符
《江苏省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方案》（苏办[2019]96号）	压减沿江地区化工生产企业数量。沿长江干支流两侧1公里范围内且在化工园区外的化工生产企业原则上2020年底前全部退出或搬迁。对确实不能搬迁的企业，逐一进行安全风险和环境风险评估。采用“一企一策”抓紧改造提升；对化工园区内的企业逐企评估并提出处置意见。凡是与所在园区无产业链关联、安全和环保隐患大的企业2020年底前依法关闭退出。严禁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	相符

		目。 公司位于沿江1公里范围内，属于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港片区的化工园区（合规园区）；本项目在公司现有厂区内建设，属于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不属于新建化工项目，不新增、扩大产能。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文件要求：各地完成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环境准入清单编制工作，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录。修订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密集型行业准入条件，环境空气质量未达标城市应制订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改、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化工园区内，满足区域环评要求。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7）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8）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9）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新区的化工园区内。本项目为危废仓库项建设目，不新增产能，项目建成后将新增环保设施以减少污染物的排放。	相符
	《省政府关于	文件要求：明确禁止和限制发展的行业、生产工艺和产业目	相

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号）	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各市根据空气质量改善需求可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本项目位于规划的化工园区，满足区域环评要求。本项目所在的镇江新区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的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满足区域规划环评及规划审查意见要求。	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开展全省固废危废环境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苏环办〔2019〕104号）	各相关风险企业要切实落实污染防治的主体责任，要立即组织企业环保、安全管理人员，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规定，全面排查固废危废环境安全隐患，必要时可聘请安全生产领域的专家参与检查。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企业申报、台账、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环境管理情况进一步进行自查，并排查是否存在非法填埋或倾倒、遗留固体废物的情况。要完善固废危废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综合性应急预案有相关篇章或者专门应急预案），加强值班巡查，组织相关应急演练。本项目为危废仓库新建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要求，对企业申报、台账、贮存等环境管理情况进一步进行自查，不存在非法填埋或倾倒、遗留固体废物等情况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1、形成贮存设施清单并醒目张贴：相关企业应对照自查内容，开展自查自纠工作，并重点自查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的规范贮存情况，形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清单，并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名称、编号、位置、面积和贮存危险废物种类、危险特性、贮存方式、贮存容积、周转周期等；2、整治中间产物长期贮存环境隐患：相关企业对长期贮存的中间产物（超过6个月），原则上要在3个月内返生产，对中间产物进行执法核查；3、及时整改并上报备案：相关企业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对照相关标准规范等要求及时改到位（环评问题半年内、其问题3个月内），并将整改情况及时提交街道环保所报备。奇美化工厂区严格按照要求在危废仓库张贴醒目标识；库区各类危险废物分类贮存，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指定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张贴在厂区醒目位置；危废规范转移；针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上报备案。	相符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属于危废仓库建设项目，不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不属于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项目，不属于长江干支流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属于合规园区外建设项目，也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来源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美化工”）成立于 1996 年，2010 年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镇江奇美油仓有限公司、镇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镇江国亨塑料有限公司和镇江国亨油仓有限公司合并成立新的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现为 38485 万美元，主要生产 ABS、AS、PS、HIPS、PMMA、SA、SSBR、PRP 等产品。其中，ABS 树脂产能 75 万吨/年，PS 树脂产能 55 万吨/年，ABS-SAN 树脂产能 49 万吨/年，PMMA 树脂产能 13.4 万吨/年，SSBR 橡胶产能 8 万吨/年，SA 导光板产能 5.44 万吨/年，PRP 光阻液产能 0.38 万吨/年。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计算机外壳、玩具、汽车等，已为国内美的、海信、格力、康佳、海尔、创维、华为、乐高、九牧等多家知名品牌供货。镇江奇美化工公司已经成为中国大陆最大硬胶生产基地，奇美集团公司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 ABS 供应商。 目前，公司危废暂存于固废总仓与第三固废仓库，为正确合理地存放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厂内 E5010 甲类仓库（圖山区甲类仓库）南侧现有空地上建设一座危废仓库，占地面积 750m²，新增建筑面积 738m²。危废库储存的主要危险废物有：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以及 HW50 废催化剂。本项目已取得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4-321171-89-01-7986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须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G5949]其他危险品仓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属于“五十三、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中“149 危险品仓储 594（不含加油站的
------	---

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中的“其他（含有毒、有害、危险品的仓储；含液化天然气库）”，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单位名称：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镇江新区韩桥路 88 号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

投资总额：500 万，其中环保投资 95 万元；

占地面积：750 m²；

职工人数：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项目性质：新建

3、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主要构筑物情况

表 2-1 建构筑物一览表

主项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耐火等级	结构类型	火灾危险性
公用危废仓库	750	738	1	二	钢架结构	甲类

（2）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a) 给水工程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生活污水产生。危废库地面定期人工拖洗，水量较小，新增新鲜水用量 96 m³/a。

b) 排水工程

区内排水设施采用雨水、污水分流。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水管网，污水处理依托厂区第五废水处理场对地面清洗废水进行处理。

c) 供电

本项目用电量 5.4 万千瓦时/年，利用园区供电系统供电。

项目工程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主体工程	危废仓库	仓库占地面积 750 m ² , 建筑面积 738m ² 。建筑内部分为三个防火分区, 1-3 轴线为防火分区一, 防火分区一建筑面积 244.80 m ² , 3-5 轴线为防火分区二, 防火分区二的建筑面积为 244.80 m ² , 5-7 轴线为防火分区三, 防火分区三建筑面积为 248.40 m ²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新鲜水用量 96 m ³ /a	/
	排水	项目厂区雨污分流, 后期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经雨水排口排出。	依托厂区现有污水管网
	供电	5.4 万千瓦时/年	依托园区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依托厂区第五废水处理场	依托现有
	废气处理	危废仓库废气新建活性炭吸附设施+引风机 (风量 16000 m ³ /h) +15m 排气筒 (DA176)	废气达标排放
	环境风险	依托厂区现有事故应急池 1400m ³	依托现有应急池
		①仓库设置门槛和地漏, 供事故时收集废液进入应急池。 ②设置报警控制系统, 及时发现控制气体泄漏和火灾事故。 ③仓库地面为不发火花地面, 地面及墙裙防腐、防渗 (一层 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酸碱和防腐蚀。 ④仓库设置带喷淋洗眼器, 以防工作人员不慎被危废沾染皮肤, 以冲洗方式作为应急措施。	仓库配套新建
		低噪声设备+防噪、减噪处理	
		地坪防渗采用无纺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无纺土工布下保护层。建成后首先采用 250 mm 厚抗渗混凝土浇筑, 再覆盖水性环氧防腐, 地面墙体设置水性环氧墙裙。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废活性炭等, 委托第三方处理或 W-8K 焚化炉自行焚化。	

4、危废库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甲类库标准建设,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危废仓库选址合理性分析见表 2-3。

表 2-3 危废库选址合理性分析

标准名称	选址要求	选址合理性分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	地质结构稳定, 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 项目所在地地质结构稳定, 地震烈度为 6 度, 满足要求。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甲类库标准建设, 未设地下室, 仓库地面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在厂区现有空地，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不影响全厂卫生防护距离范围，未导致防护距离内新增敏感点。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仓库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甲类库标准建设，满足安全防护距离要求，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镇江市镇江新区大港街道韩桥路，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本项目地坪防渗采用无纺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无纺土工布下保护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满足危废仓库防渗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危废仓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关于危废仓库选址的要求。

5、危废贮存可行性分析

（1）危废贮存方案

本项目拟存放危废种类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拟存放危险废物种类及数量一览表

危废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形态	物料来源	处理、处置方式
HW06 类危废	HX 废液			液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RP 废液			液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08 类危废	废矿物油			液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重油			液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13 类	精馏残渣			液态		自行焚烧/委

	危废						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寡聚合物			液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 LUMP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皮/废橡胶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树脂			液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泥			液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粉末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废液			液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物化污泥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16 类危废	废光阻液			液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18 类危废	飞灰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灰烬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耐火泥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29 类危废	废灯管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31 类危废	废铅酸蓄电池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49 类危废	废三氧化二铝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E 桶/BP 滤纸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验室废瓶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拉西环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棉线滤网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纸袋			固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品管废液			液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桶			固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50 类 危废	废触媒			液态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次建设危废仓库危废存储方案见表 2-5。

表 2-5 危废存储及运输方式一览表

仓库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危废名称	产生量 t/a	库容 t	年转运 次数	物态	包装 方式	运输 方式	存储 方式
公用 危废 仓库	750	750	HX 废液	1200	4	300	液态	桶装	厂内 卡车	两层 存放
			PRP 废液	50	4	13	液态	桶装		
			废矿物油	60	10	6	液态	桶装		
			废重油	5	2	3	液态	桶装		
			精馏残渣	150	20	8	液态	桶装		
			寡聚合物	1200	20	60	液态	桶装		
			废 LUMP	100	20	5	固态	桶装		
			废胶皮/废橡胶	350	20	18	固态	桶装		
			废树脂	20	10	2	液态	桶装		
			废油泥	2400	44	55	液态	桶装		
			废粉末	100	8	13	固态	袋装		
			生产废液	1200	20	60	液态	桶装		
			物化污泥	100	10	10	固态	袋装		
			废光阻液	12	2	6	液态	桶装		

			飞灰	250	36	7	固态	袋装		
			灰渣	400	50	8	固态	袋装		
			耐火泥	20	10	2	固态	袋装		
			废灯管	1.2	1.2	1	固态	袋装		
			废铅酸蓄电池	50	30	2	固态	袋装		
			废三氧化二铝	160	16	10	固态	桶装		
			PE 桶/BP 滤纸	20	2	10	固态	袋装		
			实验室废瓶	3	2	2	固态	袋装		
			废活性炭	18	8	3	固态	袋装		
			废拉西环	20	8	3	固态	袋装		
			废棉线滤网	50	4	13	固态	袋装		
			废抹布	60	8	8	固态	袋装		
			废油漆桶	7	2	4	固态	袋装		
			废纸袋	50	8	7	固态	袋装		
			品管废液	10	8	2	液态	桶装		
			废桶	125t (5000 只)	10 (400 只)	13	固态	/		
			废触媒	20	4	5	液态	桶装		
			合计	8086.2	391.2	/	/	/	/	

(2) 危废贮存可行性分析

目前奇美化工含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主要贮存于奇美化工固废总仓内（建筑面积 498m²），飞灰、灰渣等基本无挥发性的危险废物暂存于第三固废仓库中（建筑面积 420m²）。目前厂区内两个危废仓库运转正常。

同时，奇美化工厂内建设有一座年处理能力 8000 吨的危废焚烧炉（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8000 吨危险废弃物技改项目，镇新安环审(2018)39 号），并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2 年 2 月 15 日通过企业自主验收）。目前焚烧炉运行正常，具备处理厂区内产生危废的能力。

根据企业统计，企业年最大产生危废量约 8066.2 吨，基本和危废焚烧炉处理能力相当。本项目建成后，固废总仓仍保持原有危废仓库功能不变，第三固废仓库即停止作为危废库使用，而是变更为 W-8K 焚化炉辅料间，主要用于存放木屑、小苏打、尿素等焚化炉辅料及备品备件。本次建设公用危废仓库项目（750m²）建成后，企业危废存储面积实际提升了 330m²。并且企业危废贮存周期较短，危废库内的危废会不断根据处理需求转移至焚烧炉中处理，贮存周期最长不超过 90 天，实际周期可能远小于 90 天。

综上，本次危废库容积可以满足奇美化工日常危废的暂存周转需求，可

以提升奇美化工的危废暂存能力。本项目的贮存方案可行。

6、项目主要设备及参数

表 2-6 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引风机	XFB-450C	1	
2	事故风机	XFB-450C	1	
3	膜片泵	Q=10m ³ /h, H=30m	1	
4	防爆叉车		1	

7、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主要新增地面清洗用水。具体水平衡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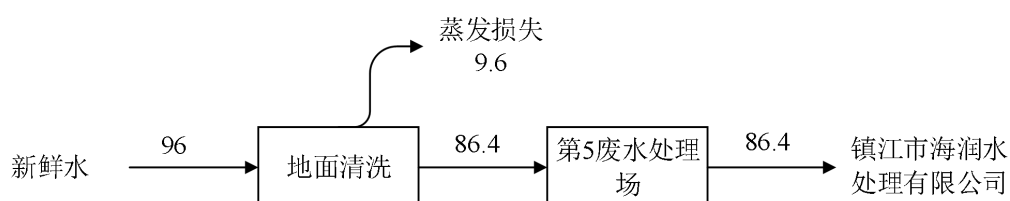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a）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调用原有员工进行运营管理工作。本项目年运行 365 天，入库工作人员为常白班，工作时长 3 小时/天，年工作 1095 小时，巡检人员三班制，每班工作 1 小时，年工作 1095 小时。

9、厂区平面布置与周边概况

地理位置：项目建设地位于镇江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厂内 E5010 甲类仓库(圖山区甲类仓库)南侧空地(东经:119.6895375943; 北纬: 32.2161920767)，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

厂界周围环境现状：企业被韩桥路分为东西两侧，东侧为圖山区，西侧为峰山区、长江区。企业东面为空地，南面与巴斯夫（镇江）有限公司、江苏锐光物流有限公司隔圖韩路相望，西面紧邻长江。本项目位于企业圖山区内。企业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该项目在现有 E5010 甲类仓库南侧空地上新建。拟建公用危废仓库北侧为现有 E5010 甲类仓库，西侧为 E4021ABS 押出厂房，南侧为 E5009 事故水池，东侧为 E5013ABS 反应区。厂区详细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7。

1. 施工期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施工期详细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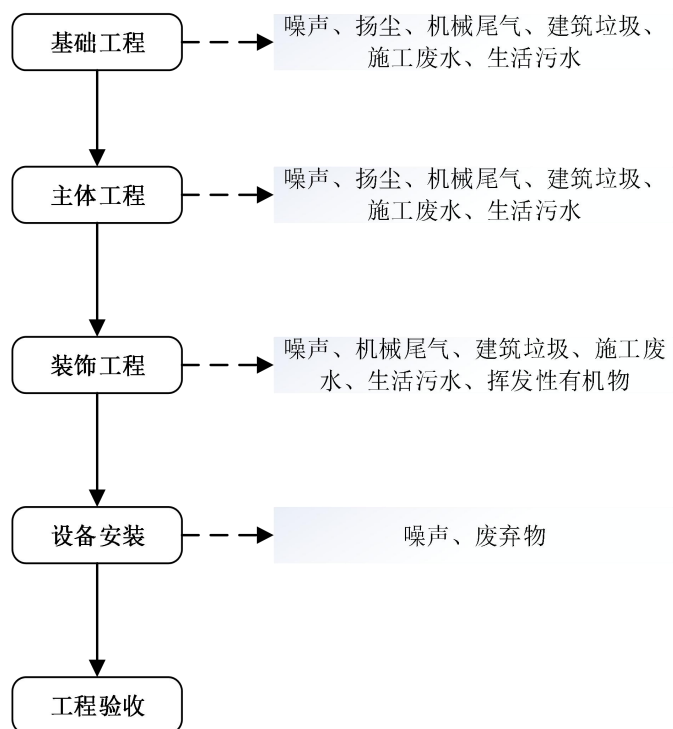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施工期污染物有施工废气、废水、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产生如下污染因子：

（1）废气

施工期各类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产生的尾气，主要污染因子 NO_2 、 CO 、烃类物；建筑材料（水泥、黄沙等）原料堆放、机械搅拌时产生的粉尘，车辆行驶过程中因风动作用产生的扬尘；装饰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

（2）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是施工工程废水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工程废水主要为工地开挖、钻孔等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其中工地开挖、钻孔等产生的泥浆水、各种施工机械运转的冷却和洗涤水、施工现场清洗水、混凝土养护产生的废水含有少量油污及大量泥沙。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间的噪声源主要来自于打桩机、水泥搅拌机、水泥浇捣机、

土石方及建筑材料运输、汽车等设备噪声，另外还有突发性、冲击性、不连续性的敲打撞击噪声。

(4) 固体废弃物

项目施工期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危废仓库建设过程产生的建筑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施工建筑垃圾清运填埋或进行回收利用。

2. 运营期

危废仓库的工艺流程和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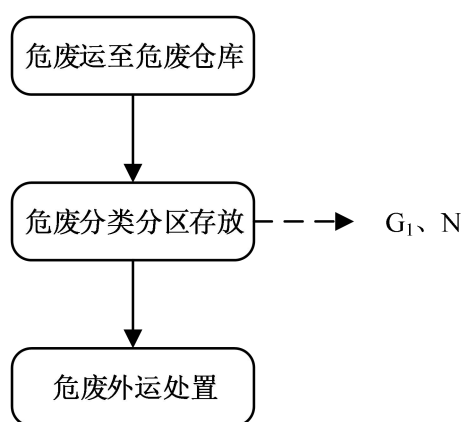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危废仓库工艺流程

(1) 危废入库

将危险废物运至危废仓库，仓库管理员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以及《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文件的要求办理入库手续，将入库危险废物的重量、种类等进行核定登记，登记之后将危险废物存入仓库。该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2) 危废储存

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过程中污染物主要为废气污染物 G₁、噪声 N。废气 G₁ 中的污染物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噪声主要为风机运行产生的噪声 N。废

	气污染物主要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风机噪声通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减轻对周边环境影响。 (3) 危废出库 由于危险废物需要定期外运处置（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或由 W-8K 焚化炉自行焚烧），仓库管理人员办理出库手续，将出库危险废物的重量、种类等进行核定登记，登记之后将危险废物运出仓库。该环节无污染物产生。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原址为现有 E5010 堆场，历史无原有场地污染情况，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主要为现有工程情况。现结合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对现有项目的污染情况与主要环境问题进行分析。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镇江奇美化工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见表 2-6。 表 2-6 奇美化工主体工程项目环保手续执行情况 <table> <tr> <th>序号</th><th>项目名称</th><th>环评批复文号</th><th>竣工环保验收文号^①</th><th>运行情况</th></tr> <tr> <td>1</td><td>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苯乙烯工程</td><td>苏环管[96]121 号</td><td>苏环控[1999]47 号</td><td>正常运行</td></tr> <tr> <td>2</td><td>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苯乙烯扩能工程</td><td>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准 2000.8.2</td><td>有意见无文号 2003.1.2</td><td>正常运行</td></tr> <tr> <td>3</td><td>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 ABS、2 万吨 HIPS 工程</td><td>镇环字[1997]第 7 号</td><td>1999/12/21 镇江市环保局验收无文号</td><td>正常运行</td></tr> <tr> <td>4</td><td>镇江奇美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SAN 树脂及镇江奇美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ABS 塑料项目</td><td>苏环控[1999]14 号</td><td>2001.6 有批复无文号</td><td>正常运行</td></tr> <tr> <td>5</td><td>镇江奇美油仓有限公司仓储扩建工程</td><td>镇环字[1999]第 18 号</td><td>有批复无文号 2002.1.16</td><td>正常运行</td></tr> <tr> <td>6</td><td>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码头二期工程</td><td>镇环字[1999]第 179 号</td><td>镇环验[2008]19 号</td><td>正常运行</td></tr> <tr> <td>7</td><td>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SAN2 线扩产项目</td><td>镇字[2000]第 22 号</td><td>有批复无文号 2001.5.8</td><td>正常运行</td></tr> <tr> <td>8</td><td>镇江国亨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 ABS 项目</td><td>镇环字[2000]第 179 号</td><td>有批复无文号 2003.7</td><td>正常运行</td></tr> <tr> <td>9</td><td>镇江奇美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SAN 塑脂</td><td>镇环字[2001]第 161 号</td><td>有批复无文号 2003.6</td><td>正常运行</td></tr> <tr> <td>10</td><td>镇江奇美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ABS 塑料项目</td><td>镇环字[2001]第 141 号</td><td>有批复无文号 2001.9</td><td>正常运行</td></tr> </table>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 ^①	运行情况	1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苯乙烯工程	苏环管[96]121 号	苏环控[1999]47 号	正常运行	2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苯乙烯扩能工程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准 2000.8.2	有意见无文号 2003.1.2	正常运行	3	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 ABS、2 万吨 HIPS 工程	镇环字[1997]第 7 号	1999/12/21 镇江市环保局验收无文号	正常运行	4	镇江奇美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SAN 树脂及镇江奇美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ABS 塑料项目	苏环控[1999]14 号	2001.6 有批复无文号	正常运行	5	镇江奇美油仓有限公司仓储扩建工程	镇环字[1999]第 18 号	有批复无文号 2002.1.16	正常运行	6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码头二期工程	镇环字[1999]第 179 号	镇环验[2008]19 号	正常运行	7	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SAN2 线扩产项目	镇字[2000]第 22 号	有批复无文号 2001.5.8	正常运行	8	镇江国亨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 ABS 项目	镇环字[2000]第 179 号	有批复无文号 2003.7	正常运行	9	镇江奇美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SAN 塑脂	镇环字[2001]第 161 号	有批复无文号 2003.6	正常运行	10	镇江奇美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ABS 塑料项目	镇环字[2001]第 141 号	有批复无文号 2001.9	正常运行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	竣工环保验收文号 ^①	运行情况																																																							
1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苯乙烯工程	苏环管[96]121 号	苏环控[1999]47 号	正常运行																																																							
2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聚苯乙烯扩能工程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批准 2000.8.2	有意见无文号 2003.1.2	正常运行																																																							
3	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 ABS、2 万吨 HIPS 工程	镇环字[1997]第 7 号	1999/12/21 镇江市环保局验收无文号	正常运行																																																							
4	镇江奇美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SAN 树脂及镇江奇美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ABS 塑料项目	苏环控[1999]14 号	2001.6 有批复无文号	正常运行																																																							
5	镇江奇美油仓有限公司仓储扩建工程	镇环字[1999]第 18 号	有批复无文号 2002.1.16	正常运行																																																							
6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码头二期工程	镇环字[1999]第 179 号	镇环验[2008]19 号	正常运行																																																							
7	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年产 3 万吨 SAN2 线扩产项目	镇字[2000]第 22 号	有批复无文号 2001.5.8	正常运行																																																							
8	镇江国亨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11 万吨 ABS 项目	镇环字[2000]第 179 号	有批复无文号 2003.7	正常运行																																																							
9	镇江奇美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SAN 塑脂	镇环字[2001]第 161 号	有批复无文号 2003.6	正常运行																																																							
10	镇江奇美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 ABS 塑料项目	镇环字[2001]第 141 号	有批复无文号 2001.9	正常运行																																																							

11	镇江奇美树脂有限公司 SM 储槽增建工程	镇环字[2003]94 号	有批复无文号 2004.10.16	正常运行
12	镇江奇美树脂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SAN 树脂项目	镇环[2005]305 号	镇环验[2008]35 号	正常运行
13	镇江奇美塑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PMMA 项目	苏环管[2005]304 号	镇环验[2008]36 号	正常运行
14	镇江国亨化学有限公司扩建 10 万吨/年 ABS 项目	镇环[2006]22 号	镇环验[2010]13 号	正常运行
15	镇江奇美树脂有限公司增建一只 5000m³AN 储槽项目	镇环管[2006]70 号	镇环验[2008]18 号	正常运行
16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ABS/AS 项目	镇环管[2007]73 号	镇环验[2010]36 号	正常运行
17	镇江国亨塑胶有限公司新增 废气焚烧炉项目	镇环新管[2009]46 号	环验[2010]14 号	正常运行
18	镇江国亨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 ABS 基本粉	镇环管[2009]68 号	镇环验[2014]09 号	正常运行
19	镇江国亨塑胶有限公司年产 9.7 万吨聚丁二烯乳胶项目	镇环管[2009]69 号	镇环验[2014]10 号	正常运行
20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 SAN 扩建项目	镇环审[2010]63 号	镇环验[2013]27 号	正常运行
21	镇江奇美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粒子押出装置变更项目	镇环审[2010]104 号	镇环验[2013]24 号	正常运行
22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4 万吨 PMMA 及 1.36 万吨 SA 项目	镇环审[2010]129 号	镇环验[2013]25 号	正常运行
23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4.08 万吨 SA 及年产 4.62 吨 荧光粉项目	镇环审[2011]120 号	镇环验[2013]26 号	正常运行
24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5008ABS 及 4004BP 增加产 能项目	镇环审[2011]251 号	镇环验[2014]45 号	正常运行
25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橡胶仓库和副料仓库项目	镇环新审[2012]66 号	镇新环验[2017]27 号	正常运行
26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溶液丁苯橡胶(SSBR) 项目	镇环新审[2012]1009 号	镇环验[2016]28 号 (一期 4 万吨); 2020.11.5 自主验收 二期 4 万吨	正常运行
27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年产 15 万吨高抗冲聚苯乙 烯(HIPS)项目	镇环审[2013]57 号	镇环验[2016]21 号	正常运行
28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110KV 变电站及配套线路工 程	镇环审[2016]6 号	有验收无批文 2018.6.26	正常运行
29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W-20 污泥干化处理项目	镇环新审[2017]12 号	镇新环验[2017]28 号	正常运行
30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扩建 每小时处理 120000 标立方 米废气 RTO 炉项目	镇新环审[2017]29 号	镇新审批环验 [2019]1 号	正常运行

31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新建 2500 吨再生水项目	镇环新审[2017]36 号	镇新审批环验 [2019]1 号（一期）；二期 2022.02.15 自主验收完成	正常运行
32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年产 1400 吨电子化学品（光阻液）项目	镇环审[2017]48 号	有验收无文号 2020.6.23	正常运行
33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甲类副料仓库项目	镇环审[2017]72 号	镇新审批环验 [2019]1 号（圖山区一座）；2020.11.5 自主验收长江区一座	正常运行
34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增建辅助用房项目	镇环新审[2017]80 号	自主验收 2020.10.29	正常运行
35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扩建溶液丁苯橡胶（SSBR）成品仓库项目	镇新环审[2018]13 号	自主验收 2020.10.29	正常运行
36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厂务部综合楼项目	镇新安环审[2018]15 号	自主验收 2020.3.26	正常运行
37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8000 吨危险废弃物技改项目	镇新安环审[2018]39 号	自主验收，2022.2.15	正常运行
38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改建原料罐区及卸货装置项目	镇新安环审[2018]60 号	自主验收，2022.6.10	试运行
39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增建固废总仓项目	镇新环审[2018]76 号	自主验收 2020.6.23	正常运行
40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0]102 号	自主验收 2021.9.14	正常运行
41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改造提升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0]43 号	自主分批验收（22/9/14 RTO6；22/2/15 地面火炬、机修车间；21/12/13 SM 油气回收）	正常运行
s4 2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装置控制室及机修车间改建工程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0]103 号	机修车间组织验收中，其余部分已验收	正常运行
43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国家重点工程配套安全移位提升技改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0]108 号	/	建设中
44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增资扩建年产 2400 吨电子化学品（光刻胶）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0]161 号	/	试生产
45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扩建年产 4 万吨改性 PC/ABS 合金塑胶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0]167 号	/	试生产
46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光学级板材（SA）生产技改项目	镇新审批环审[2022]27 号	/	建设中
注：①竣工环保验收为自主验收的，填写“自主验收（日期）”；运行情况填写“正常运行”				

行、试生产、停产、已拆除”等。

2、现有项目工艺及危废产生情况

2.1 现有项目工艺

(1) SAN (AS) 树脂

(2) ABS 树脂

(3) ABS 基本粉及聚丁二烯聚合

(4) PMMA 树脂

(5) SA (导光板)

(6) PS 树脂

(7) 丁苯橡胶 (SSBR)

(8) 聚苯乙烯 (HIPS)

2.2 现有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根据以上工艺及企业生产运行统计信息，目前镇江奇美化工产生的危废情况如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危废产生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物料来源	产生量 t/a
1	HX 废液		液态		1200
2	PRP 废液		液态		50
3	废矿物油		液态		60
4	废重油		液态		5
5	精馏残渣		液态		150
6	寡聚合物		液态		1200
7	废 LUMP		固态		100
8	废胶皮/废橡胶		固态		350
9	废树脂		液态		20
10	废油泥		液态		2400

11	废粉末		固态		100
12	生产废液		液态		1200
13	物化污泥		固态		100
14	废光阻液		液态		2
15	飞灰		固态		250
16	灰渣		固态		400
17	耐火泥		固态		20
18	废灯管		固态		1.2
19	废铅酸蓄电池		固态		50
20	废三氧化二铝		固态		160
21	PE 桶/BP 滤纸		固态		20
22	实验室废瓶		固态		3
23	废活性炭		固态		18
24	废拉西环		固态		2
25	废棉线滤网		固态		50
26	废抹布		固态		60
27	废油漆桶		固态		7
28	废纸袋		固态		50
29	品管废液		液态		10
30	废桶		固态		5000 只
31	废触媒		液态		20

3、现有危废储存场所情况

(1) 现有危废库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目前奇美化工第一、第二、第四堆放场已停用，已建一座固体废物总仓 498 m²，贮存含挥发性有机物危险废物并配套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第三、第五堆放场已改造提升合并为第三固废仓库（危废库）420m² 进行使用，主要存放飞灰、灰烬等无挥发性的危险废物，由于第三固废库不贮存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故无需配套废气净化装置。

本次评价引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针对已建固废总仓的例行监测报告（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A220017301310901）数据对现有危废库项目达标排放情况进行梳理，并为本次评价提供参考依据。

表 2-11 本次评价引用固废总仓例行监测数据

排口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固废仓库 排气口	VOCs	2020.07.20	2.167	60	0.0268	2.0
		2020.07.21	4.273	60	0.0552	2.0

*采用三次结果平均值进行评价。

根据引用例行监测报告数据，奇美化工原固废总仓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

	排放。 (2) 现有危废库管理情况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及现场踏勘情况,现有危废暂存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按规定申报危险废物产生、贮存、转移、利用处置等信息,制定危险废物年度管理计划,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备案,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进行备案; ②加大企业危险废物信息公开力度,企业需按要求每年定期向社会发布企业年度环境报告,奇美化工已按要求公开相关信息。 ③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已按要求设置各类危险废物标识,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④建设单位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奇美化工已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对危废堆场进行防腐防渗。 本项目建成后,拟将原贮存于固废总仓的部分危险废物以及第三固废仓库内的危险废物调入本次建设危废仓库进行贮存。 3. 本项目依托污染治理设施状况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设有环安部负责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企业的排污状况由环安部向环保部门申报登记。公司目前设有3座废水处理场分别用于处理各生产厂区的废水;需燃烧处理的废气由蓄热式废气燃烧炉(RTO炉)燃烧处理;锅炉、循环冷却供水等公用工程设施共用。 本项目拟依托的污染治理设施现状如下:
--	--

(1) 废水

镇江奇美公司采用清污分流的排水系统，污水（含初期雨水）经公司废水处理场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送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清下水回用。本项目依托的第五废水处理场位于圖山区，设计处理能力 4450t/d，目前已投入使用。该废水处理场主要用于“9.7 万 t/a 聚丁二烯乳胶、5 万 t/a ABS 基本粉、8 万 t/a 溶液丁苯橡胶”项目的废水处理。其废水处理工艺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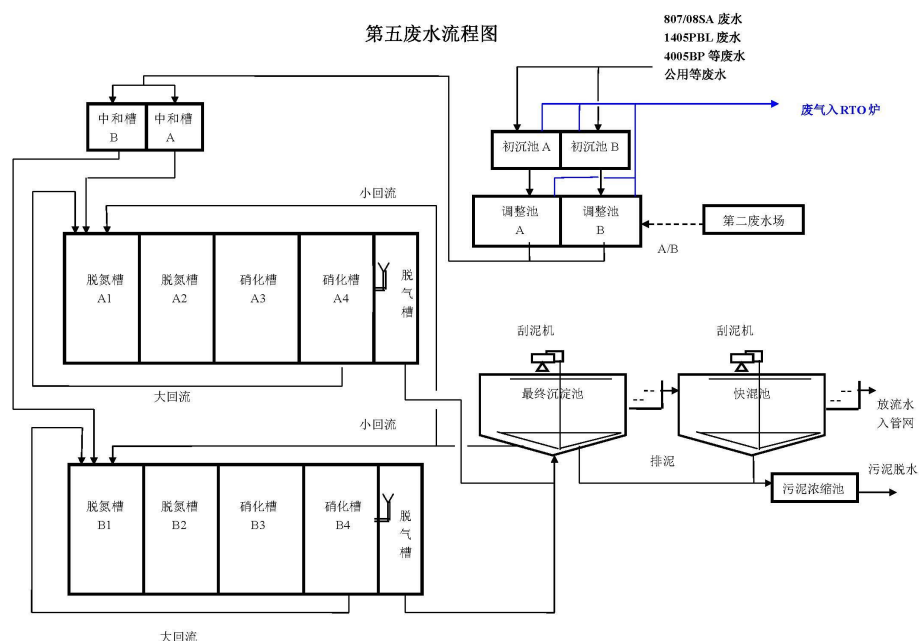


图 2-11 第五废水处理场处理工艺流程

根据《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质量检测中心建设项目（重新报批）验收检测报告》（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WXEPD210414062014CS）中对圖山区总排口的出水水质监测结果，目前奇美化工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和污水接管标准。

表2-11 圖山区总排口的出水水质监测引用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评价 结果
		2021.06.24				2021.06.25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圖 山 区 总	pH	7.8	7.7	7.9	7.6	7.7	7.8	7.8	7.5	6.5-9.5	达标
	COD	127	131	125	129	130	133	124	128	500	达标
	BOD ₅	35.4	36.7	35	36.1	36.2	37.2	34.7	36.1	350	达标
	SS	18	17	18	19	18	19	19	17	400	达标

排口	氨氮	0.5	0.49 4	0.50 6	0.5	0.52 4	0.51 2	0.50 6	0.5	45	达标
	总磷	2.32	2.33	2.35	2.35	2.48	2.46	2.45	2.42	8	达标
	LAS	0.21	0.18	0.26	0.24	0.24	0.2	0.25	0.28	20	达标

1.单位：pH 无量纲，其他为 mg/L；2.样品状态：黄、无味、微浑；3.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有废矿物油、生产废液、废油泥、物化污泥等，配套有固废焚烧炉。焚烧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氯化氢、一氧化碳等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强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控制标准，焚烧残渣委托镇江新区固废处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弘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证明见附件 6。

目前企业危废焚烧炉已进行环评工作取得批复（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年处理 8000 吨危险废弃物技改项目，镇新安环审〔2018〕39 号），并已通过建设单位组织的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2 年 2 月 15 日通过验收），目前焚烧炉运行正常，具备处理本项目中暂存危废的能力。

4. 已批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情况

奇美化工已批复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下表。

表 2-11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状况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全厂许可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废水	废水量	1568556	接管进入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	481.5967	
	SS	627.4224（考核量）	
	NH ₃ -N	61.4683	
	TP	1.52164	
	TN	95.617356	
	石油类	23.5283（考核量）	
废气	颗粒物	79.1208	周边大气环境
	SO ₂	183.744	
	NO _x	381.387	
	VOCs	364.070584	
固废	危险废物	0	自行焚烧或委外
	一般固废	0	外卖或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0	环卫清运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

(1) 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2021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镇江全市相关监测统计资料进行分析评价，区域空气质量评价结果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超标 倍数	达标 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0	75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000	900	22.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58	82.9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8	108.6	1.09	未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4	102.5	1.03	未达标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2021 年度镇江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镇江全市相关监测统计资料，镇江市环境空气中 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 36 $\mu\text{g}/\text{m}^3$ 、58 $\mu\text{g}/\text{m}^3$ 、7 $\mu\text{g}/\text{m}^3$ 、30 $\mu\text{g}/\text{m}^3$ ；一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一氧化碳浓度）、臭氧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以下简称臭氧浓度）分别为 1.0 mg/m³、175 $\mu\text{g}/\text{m}^3$ 。对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超标污染物为 PM_{2.5} 和臭氧。与上年相比，PM_{2.5} 和二氧化硫浓度分别下降 5.3% 和 12.5%，PM₁₀ 和二氧化氮浓度相持平，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分别上升 11.1% 和 6.7%。综上，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 PM_{2.5} 和臭氧。

为了实现污染物排放量大幅降低，促进空气质量快速改善提升，镇江市正着手实施《镇江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镇大气办〔2021〕2 号）、《镇江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主要措施为通过推进千项工程、强化科技制成、实施豁免企业培育行动及 VOCs 排查整治行动，提升溯源预警、溯源预警、执法监管三项能力，完成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着力调整运输结构、不断优化用地结构、推进 VOCs 治理攻坚、深化重点行

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十项任务。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镇江市将持续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改善并实现主要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

2、水环境质量

评价区内主要地表水为长江镇江段。2021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优。列入《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10 个国控断面中，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100%，水质考核达标率为 100%。省控 45 个断面中，优Ⅲ类断面占比为 95.6%，Ⅴ类断面占比为 4.4%。超标断面主要为：丹阳永红河桥断面、句容二号彭桥断面。与 2020 年相比，“十四五”期间国省考监测点位有较大调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由原先的 20 个调整至 45 个，优Ⅲ类断面比例下降了 4.4 个百分点，总体水质相较于 2020 年基本持平。

3、声环境质量

根据与项目位于同一厂区（圖山区）奇美化工改建原料罐区项目的验收监测报告（无锡中证检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WXEPD210714062003CS）中对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项目建设前噪声厂界达标排放。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序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1.11 .25	1	厂界东侧外 1m	15:50~16:23	22:05~22:33	56.7	46.8
	2	厂界南侧外 1m			57.4	45.1
	3	厂界西侧外 1m			57.3	44.8
	4	厂界北侧外 1m			56.2	44.8
2021.11 .26	1	厂界东侧外 1m	15:51~16:18	22:00~22:23	57.1	46.6
	2	厂界南侧外 1m			56.7	47.7
	3	厂界西侧外 1m			56.6	46.3
	4	厂界北侧外 1m			56.5	44.9
标准限值（3类）					≤65	≤55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和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土壤、地下水环境

本次评价引用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地下水、土壤检测报告（报告编号：A2210191150104，检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2021 年 7 月 27 日）中邻近本项目拟建位置点位（土壤：S48；地下水：GW10）监测数据进行评价。

表 3-3 引用土壤监测数据

监测项目	二类用地 筛选值	S48	IV类标准值	GW10
		0~0.5		
铜	18000	20	≤1.50	2.3×10^{-4}
镍	900	29	≤0.10	6.9×10^{-4}
砷	60	9.09	≤0.05	1.0×10^{-3}
铅	800	20.6	≤0.10	ND
汞	38	0.048	≤0.002	ND
镉	65	0.14	≤0.01	ND
六价铬	5.7	ND	≤5.00	ND
pH	/	8.19	5.5≤pH<6.5 8.5<pH≤9.0	7.0
氨氮	/	/	≤1.50	0.035
丙烯腈	/	ND	/	ND
石油烃	4500	16	≤1.2	0.04
VOCs	/	ND	/	ND
SVOCs	/	ND	/	ND

根据以上数据，引用土壤点位检测数据中，重金属砷、铜、铅、汞、镍、镉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有机污染因子总石油烃（C10-C40）有检出，检出值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与半挥发性有机物均低于检出限。

引用地下水点位检测数据中，重金属砷、铜、铅、镍、镉、汞和常规监测因子氨氮检出结果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V类水质要求。有机污染因子总石油烃（C10-C40）有检出，检出值均低于《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沪环土〔2020〕62 号附件 5）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挥发性有机物与半挥发性有机物均低于检出限。

	对奇美化工厂区土壤及地下水现状评价，引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报告》（上海华测品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8）的报告结论：监测结果表明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对可能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的途径均进行了有效预防，各项防渗措施落实到位，未对厂区内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圖山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 2、声环境 项目所在圖山区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圖山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的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危废存储过程中产生废气主要为 VOCs，废气经过负压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排气筒进行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废气污染物 VOCs 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内无组织废气 VOCs 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界 VOCs 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相关要求，具体标准见表 3-3： 表 3-3 废气排放标准 <table>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3">有组织</th><th colspan="3">无组织</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 <tr> <th>浓度 mg/m³</th><th>速率 kg/h</th><th>标准来源</th><th>监控点 限值 mg/m³</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th></tr> <tr> <td>非甲</td><td>60</td><td>/</td><td>《合成树脂工业污</td><td>6</td><td>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td><td>在厂房外设置监控</td><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td></tr> </table>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非甲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	6	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污染物	有组织			无组织			标准来源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标准来源	监控点 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位置																							
非甲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	6	任何 1h 大气污染物平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烷 总 烃			染物排放 标准》 (GB3157 2-2015)		均浓度	点	标准》 (DB32/404 1-2021)
				20	监控点处任 意一次浓度 值		
				4	企业边界任 何 1 小时大 气污染物平 均浓度	企业边界	《合成树脂 工业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31572- 2015)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执行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污水特征因子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间接排放标准及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接管标准；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化学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939-2020）废水处理厂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4：

表 3-4 项目所在厂区废水接管及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S	氨氮	总磷	苯乙 烯	丙烯 腈	甲苯	石油 类
GB31572-2015、污 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5~9.5	500	400	45	8	0.6	2.0	0.2	15
DB32/939-2020	6~9	50	20	5	0.5	0.2	/	/	3

3、噪声排放标准

圖山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建设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阶段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
运营期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施工期	/	70	55	GB12523-2011

4、固废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中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表 3-6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统计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156	0.023	/	0.132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73	0	/	0.0173
废水	水量		86.4	0	86.4	86.4
	COD		0.0259	/	0.0432	0.00432
	SS		0.0346	/	0.0346	0.00173
	氨氮		0.00389	/	0.00389	0.000432
	石油类		0.001296	/	0.00130	0.000259
固废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0.859	0.859	0	0
		废抹布	0.2	0.2	0	0
		废油漆桶	0.1	0.1	0	0
		废矿物油	0.1	0.1	0	0

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因子及建议指标如下所示：

（1）大气污染物：新增总量为：非甲烷总烃 0.150t/a（有组织：0.132t/a，无组织：0.0173t/a）。本项目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内平衡，不新增总量。

（2）水污染物：新增总量为：废水 86.4 m³/a，COD 0.0432 t/a，SS 0.0346 t/a，氨氮 0.00389t/a，石油类 0.00130t/a。废水总量在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内平衡，不新增总量。

（3）固废：项目所有固废均可在厂内及区域内转移处置或利用，最终以零排放原则实行控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各构筑物的建设，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会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区域环境噪声均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具体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大气污染物主要有： （1）废气 施工过程中废气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驱动设备（如柴油机等）和运输及施工车辆所排放的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 NO_x、CO、烃类物等。 （2）粉尘和扬尘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粉尘污染物主要来源于： ①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和场地平整过程产生的粉尘； ②管道施工中的土方运输产生的粉尘； ③建筑材料如水泥、白灰、沙子以及土方在其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因锋利作用而产生的扬尘污染； ④搅拌车辆及运输车辆往来造成地面扬尘； ⑤施工垃圾及清运过程中产生扬尘； 上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粉尘及扬尘将会造成周围大气污染，其中又以粉尘的危害较为严重。 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扬尘）污染主要取决于施工作业方式、材料的堆放及风力因素，其中受风力因素的影响最大，随着风速的增大，施工扬尘产生的污染程度和超标范围也将随之增强和扩大。 因本工程伴随着土方的挖掘、装卸和运输等施工活动，其扬尘将给附近的大气环境带来不利影响。因此必须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其主要措施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
-----------	---

	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开挖时，对作业面和土堆适当喷水，使其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量，开挖的泥土和建筑垃圾要及时运走，以防长时间堆放表面干燥而起尘或被雨水冲刷； ③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地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冲洗轮胎，定时洒水压尘，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④应首选使用商品混凝土，因需要必须进行现场搅拌砂浆、混凝土时，应尽量做到不洒、不漏、不剩不倒；混凝土搅拌应设置在棚内，搅拌时要有喷雾降尘措施； ⑤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⑥当风过大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粉等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⑦对排烟大的施工机械安装消烟装置，以减轻对大气环境的污染。 2、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是施工期主要的污染因子，施工过程中使用的运输车辆及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推土机、混凝土搅拌机等都是噪声的生源，由于现场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很高，而且实际施工过程中，往往是多种机械同时工作，各种噪声源辐射的相互叠加，噪声级将更高，影响范围亦更大。 为了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 ③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周围敏感点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④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遮蔽物； ⑤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
--	--

	压到最低限度； 除上述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外，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敏感点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尽量压缩工区汽车数量和行车密度，控制汽车鸣笛。 3、废污水环境影响分析 （1）生产废水 各种施工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及洗涤用水和施工现场清洗、建材清洗、混凝设备水压试验等产生的废水，这部分废水含有一定量的油污和泥砂。 现场施工废水依托奇美化工厂区现有管网或通过容器收集后接入奇美化工现有污水处理场处理达标后接管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食堂、生活用水依托奇美化工现有生活设施，不另设临时宿舍等场所。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水量不大，依托奇美化工现有生活污水治理措施进行处理后接管排放。 4、施工垃圾的环境影响 施工垃圾主要来自施工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和施工队伍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将涉及到土地开挖、管道敷设、材料运输、基础工程、房屋建筑等工程，在此期间将有一定数量的废弃建筑材料如砂石、石灰、混凝土、废砖、土石方等。 对施工现场要及时进行清理，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加以利用，防止其因长期堆放而产生扬尘。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专门分类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较近的垃圾场进行合理处置，严禁乱堆乱扔，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1.1 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拟暂存的危险废物涉及危废类别：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以及 HW50 废催化剂。上述各类危废均密封袋装或桶装密封保存，在容器密封完好的情况下仅有极少量挥发性气体（以非甲烷总烃计）与异味散逸至空气中。 （1）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运营期内各类固体危险废物采用防泄漏专用废包装袋盛装，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保持危废的原始包装状态，贮存过程中无打包和分装环节；项目收集的液体类危险废物临时贮存于库，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倒桶不分装。在正常贮存情况下危废库中废气主要来源于通过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缝隙少量散逸的挥发性物质，该股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 本项目暂存有机废液（HX 废液、PRP 废液）、废矿物油、废重油、精馏残渣、废活性炭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危险废物年最大存在量（最大库容量）为 186t/a。危险废物挥发废气产生量类比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已建固废总仓废气产生情况进行计算。根据已建固废总仓针对废气进出口的例行监测报告数据（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2019）环检（气）字第（0830003）号），危废库的废气中 VOCs 的产生浓度为 0.855mg/m³，危废最大存储量为 300.5t。本项目存放危废种类以及废气治理措施与风机风量与原固废总仓基本一致，最大储存数量略大于类比项目，因此可以类比原固废总仓的废气源强进行核算。 根据类比，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中有机废气产生量约为 0.173 t/a。本次建设的危废仓库整体密闭，通过设置集中抽风系统使仓库处于微负压状态，挥发出来的废气经引风机（风量 16000m³/h），收集效率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	---

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 中“密闭空间-负压”方式，按 90%计，处理效率参考表 2-3 “一次活性炭吸附-不再生”技术处理效率，按 15%计。废气经风机引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厂内现有 15m 高排气筒排放。根据类比计算，有组织排放量为 0.132 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73 t/a。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核算方法	排放方式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废气量 (m³/h)	排放状况			排放标准 浓度 (mg/m³)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NMHC	有组织	类比法	有组织	1.112	0.02	0.156	活性炭吸附	15	16000	0.945	0.0151	0.132	60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后经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相应要求。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²)	面源高度 (m)
生产车间	NMHC	0.0173	750	5.3

（2）非正常工况排放情况

当废气处理设施损坏故障时，本项目存在废气污染物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性。考虑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按降低 50%计，持续时间在 0.5 小时之内，当非正常工况下，引风机风量可临时提升为 23000m³/h。经计算，在非正常工况下，各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风量 (m³/h)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活性炭吸附装置	装置故障	23000	NMHC	10.065	0.0666	0.5	1	及时维修

为避免上述非正常排放的发生，本项目加强日常对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有故障时及时发现，采取措施可将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3)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拟暂存的危险废物均采用密封的包装桶储存，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密闭状态，贮存过程不会打开包装容器，故在正常运行期间本项目危废贮存过程不会产生异味气体。

但危废库在运行过程中难免发生意外情况出现包装破裂的情形，此时则会产生少量异味气体。但该部分散逸的气体因整个仓库保持微负压状态，也会被收集至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有限。

本项目正常运营情况下，危废均为密闭储存且固废仓库保持微负压状态，废气均由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异味气体极少，本次评价不进行定量计算。尽管危废库只有在发生意外状况时才会产生少量异味散逸，建设单位仍应尽量避免此类意外事故出现，在经营过程中加强管理，装卸过程注意轻拿轻放、危险废物进入仓库暂存前检查包装是否完好。

1.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及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治理》中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危废库废气技术可行。

根据目前奇美化工已建成危废仓库的运行经验，危废库在保证危废密闭贮存、运行稳定的情况下，实际挥发出的废气污染物极少，年产生量约 0.156t，根据估算，产生浓度约为 1.112mg/m³，属于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因此吸附治理措施的治理效率会降低。考虑到危废库实际废气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远低于相关标准要求，在企业落实相关环保及管理措施的情况下，因废气性质导致的吸附效率下降情况不会产生废气超标排放问题。

1.3 污染源参数与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表 4-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点源排放参数

排气筒	污染物	小时浓度限值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烟气出口 流速(m/s)	排气筒参数
DA176	NMHC	2000	0.0151	10.065	H=15m, 25℃, D=0.75m

表 4-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面源排放参数*

污染	中心坐标(°)	海拔高	矩形面源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源名称	经度	纬度	度(m)	长度(m)	宽度(m)	高度(m)	NMHC
公用 危废 仓库	119.69 4532	32.214 026	11	30	25	5.3	0.00198

表 4-6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DA176	NMHC	0.945	0.0151	0.132
主要排放口合计	NMHC				0.132
一般排放口					
1	/	/	/	/	/
一般排放口合计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132

表 4-7 建设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结果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核算年排放量/(t/a)
1	公用危废仓库	危险废物装卸、储存	NMHC	车间排风	0.017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NMHC				0.0173

表 4-8 建设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NMHC	0.150

1.4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气产生源废气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且配备了技术可行的废气处理装置，在正常工况下，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综上，在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均采取严格的收集包装措施：废液和精馏残渣采用桶装、过滤残渣和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包装，且含湿率较低，无渗滤液产生。本项

目不新增定员，工作人员从现有用工调配，不新增生活污水。项目在现有厂区空地内建设，区域初期雨水已核定并经环评批复总量，不新增初期雨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于地面清洗过程中的清洗污水，企业每天采用人工拖洗的方式清洗危废库地面。本项目地面冲洗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石油类，项目年需用清洗水 96 m³，地面清洗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则产生地面清洗废水约 86.4 t/a。地面清洗废水中污染物源强约为 COD 300 mg/L，NH₃-N 45 mg/L，SS 400 mg/L，石油类 15mg/L。本项目为甲类库，地面不允许开槽，因此清洗废水由地漏收集，经室外的水封井后至污水池，通过膜片泵泵入吨桶并运输至奇美化工厂区内第五废水厂处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表 4-9 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污染物产生量 t/a	处理设施 效率/%
地面 清洗	地面 清洗	清洗 废水	COD	产污系 数法	86.4	300	0.0259	第 5 废水处 理场
			SS			400	0.0346	
			NH ₃ -N			45	0.00389	
			石油类			20	0.001296	
污染物排放								
排放源		排放口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站设计接 管浓度 mg/L	总排口接管排放量 t/a	
第五废水 处理场		圖山区总 排口	COD	产污系 数法	86.4	500	0.0432	
			SS			400	0.0346	
			NH ₃ -N			45	0.00389	
			石油类			15	0.00130	

表 4-10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源	排放口	污染物	本项目理论接管排放量 (t/a)	全厂实际排放量 (t/a) *	许可排放量 (t/a)
第五废水处理场	圖山区总排口	COD	0.0432	126.44	481.5967
		SS	0.0346	68.51	627.4224(考核量)
		NH ₃ -N	0.00389	0.775	61.4683
		石油类	0.00130	1.01	23.5283 (考核量)

根据表 4-10 计算分析，圖山区第 5 废水处理场实际排放污染物总量较许可排放量有充足余量，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污染物不会突破圖山区总量，水污染物总量可以在圖山区内平衡。

2.2 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a.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第 5 废水处理场处理后各污染因子能够达到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要求。 b.本项目为水污染型项目，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改变区域水环境水温，不会造成生态流量的变化，满足区域水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c.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收集处理后接入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无面源污染，满足国家和地方有关面源污染控制治理要求。 d.区域接纳水体北山河属于不达标区。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和行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最佳可行技术要求。本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的接管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本报告引用污水处理厂的环评结论：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现更名为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建成运行后，虽然对北山河存在不利影响，但对丹阳江心洲取水口及豚类保护区均无影响；同时会一定程度减轻对大港河的污染。综合考虑最终会减轻对长江的污染。 (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经过工程分析，项目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各污染物均能达到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主要为新区化学工业园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目前园区收集干管和提升泵站已全部建成。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一期工程采用水解酸化/催化铁耦合系统+改进型 A²/O+混凝沉淀过滤工艺，设计处理能力 20000m³/d，目前建成试运行。根据区域水污染源的调查结果，目前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服务范围内的工业废水及生活污水量约 10000m³/d 左右。在建、待建项目废水总计约在 4000~6000 m³/d 左右，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1.8t/d，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剩余处理能力可满足本工程和区域内其它在建、待建项目的废水接纳处理需求。 根据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收水范围及调查可知，本项目位于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范围内，且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其管网
--	---

建设与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配套同时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已铺到企业门前，目前，厂区废水已接管到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相关协议见附件5）。

（3）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污水。地面清洗水经第五废水处理场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依托的废水处理措施有足够余量接纳本项目产生废水，并有足够处理能力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因此，本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3.1 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强为废气处理设备风机。

表 4-11 主要产噪设备源强情况表

工序	装置	噪声源	台数/套	噪声产生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h)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工艺降噪效果 dB(A)	声压级/dB(A)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机	1	8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27	4	1	1	80	24h×365d	25	55

3.2 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以及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因此预测可以采用点声源等距离噪声衰减预测模式，通过预测各噪声设备经降噪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对厂界噪声的影响值来评述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如下：

①室外声源

某个声源在预测点的声压级：

$$L_1=L_2-20\lg(r/r_0)-\Delta L$$

式中：L₁—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

L₂—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声压级；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参考点距声源的距离, m;

ΔL —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如果已知声源的声功率 L_w ,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2 = L_w - 20 \lg r - 8$$

由各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②室内声源

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3 = L_w + 10 \lg (Q / 4\pi r^2 + 4/R)$$

式中: L_3 —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的声压级;

r_1 —室内声源与靠近围护处的距离, m;

R —房间常数;

Q —方向性因子

叠加公式:

式中:

$$L_{p总} = 10 \lg (10^{0.1L_{p1}} + 10^{0.1L_{p2}} + \dots + 10^{0.1L_{pn}})$$

$L_{p总}$ ----各点声源叠加后总声级, dB (A) ;

L_{p1} 、 L_{p2} L_{pn} ----第一、二.....第 n 个声源到 P 点的声压级, dB (A) 。

经计算, 综合考虑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 预测建设项目噪声源对各界的影响。依据预测模式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距较近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2 与 4-13。

表 4-12 本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关心点	噪声源	单台设备噪声值	设备数(台)	距厂界距离(m)	减振、隔声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评价结果
							昼	夜	
东厂界	风机	80	1	178	25	19.99	65	55	达标
南厂界				192		19.33	65	55	达标
西厂界				1030		4.74	65	55	达标
北厂界				245		17.22	65	55	达标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所在厂区（圖山区）厂界东、南、西、北厂界各预测点的昼间、夜间噪声预测值均可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本评价认为，只要建设单位对各产噪设备严格按照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进行防治，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会对厂界及外界声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4. 固体废物 (1) 固废产生量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间仅暂存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 ① 废活性炭 危废库本身运营过程废气处理装置会产生更换下的废活性炭。 本次评价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中“附件”中的计算方式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计算方式如下：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 m³/h； t—运行时间，单位 h/d。 根据工程分析计算，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填充 850kg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0.167mg/m³，经计算得 T=1327.31 天。实际根据企业管理需求，年更换 1 次活性炭。根据计算，本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 0.859t。 ② 废电池 本项目危废入库采用防爆叉车进行运输，叉车为电动叉车，电池类型为磷酸铁锂电池。叉车电池若到使用寿命或出现故障需要更换，由叉车供应商工程
--	--

师前往现场直接更换电池，废电池由叉车供应商现场回收带离厂区，不在厂区内进行储存。因此本项目叉车不产生废电池。

③ 废抹布

本项目地面采用人工擦洗的方式进行定期清理，清理完成后会产生废拖把等擦拭物，应作为危废进行密闭收集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或厂内焚烧处理。根据现有危废仓库运行经验，该类危废年产生量约为 0.2t/a。

④ 废油漆桶

危废库地面在日常运行中可能因叉车行驶或意外导致地面涂层破损，需要偶尔使用环氧树脂漆进行涂覆，因此会产生废油漆桶。根据现有危废仓库运行经验，该类废物产生量约为 0.1t/a。该类废物经收集后与本次建设危废库中临时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自行焚烧处理。

⑤ 废矿物油

本项目使用的风机、叉车等设备需进行定期维护保养，从而产生废机油等废矿物油类废物，根据现有危废仓库运营情况类比，年产生量约为 0.1t/a。该类废物经收集后与本次建设危废库中临时贮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或自行焚烧处理。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0.859	√	-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1 版)
2	废抹布	地面清洗	固态	纤维	0.2	√	-	
3	废油漆桶	地面维护	固态	环氧树脂漆、铁	0.1	√	-	
4	废矿物油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0.1	√	-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情况见表 4-14。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5。

表 4-14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859

2	废抹布	危险废物	地面清洗	固态	纤维	HW49	900-041-49	0.2
3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地面维护	固态	环氧树脂漆、铁	HW49	900-041-49	0.1
4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	液态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0.1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类比法	废气处理	焚烧处理+委外处置	0.859	焚烧处理+委外处置
地面清洗	/	废抹布	危险废物	类比法	地面清洗	焚烧处理+委外处置	0.2	
地面维护	/	废油漆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地面维护	焚烧处理+委外处置	0.1	
设备维修	/	废矿物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设备维修	焚烧处理+委外处置	0.1	

表 4-16 本项目储存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废类别	名称	废物代码	主要成分	形态	物料来源	产生量t/a	库容t	年转运次数	危险特性	处理、处置方式
HW06类危废	HX废液			液态		1200	4	300	T, I, R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RP废液			液态		50	4	13	T, I, R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08类危废	废矿物油			液态		60	10	6	T, I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重油			液态		5	2	3	T, I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W13类危废	精馏残渣			液态		150	20	8	T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寡聚物			液态		1200	20	60	T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LUMP			固态		100	20	5	T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胶			固		350	20	18	T	自行焚烧/

		皮/废橡胶			态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树脂			液态		20	10	2	T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泥			液态		2400	44	55	T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粉末			固态		100	8	13	T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产废液			液态		1200	20	60	T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物化污泥			固态		100	10	10	T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 W 16 类危废	废光阻液			液态		12	2	6	T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 W 18 类危废	飞灰			固态		250	36	7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灰烬			固态		400	50	8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耐火泥			固态		20	10	2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 W 29 类危废	废灯管			固态		1.2	1.2	1	T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 W 31 类危废	废铅酸蓄电池			固态		50	30	2	T,C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 W 49 类危废	废三氧化二铝			固态		160	16	10	T/In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PE桶/BP			固态		20	2	10	T/In	自行焚烧/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滤纸									
	实验室废瓶			固态		3	2	2	T/In	自行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固态		18	8	3	T	自行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拉西环			固态		20	8	3	T/In	自行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棉线滤网			固态		50	4	13	T/In	自行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抹布			固态		60	8	8	T/In	自行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油漆桶			固态		7	2	4	T/In	自行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纸袋			固态		50	8	7	T/In	自行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品管废液			液态		10	8	2	T/C /I/R	自行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桶			固态		125t (5000只)	10 (400只)	13	T/In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H W 50 类 危 废	废触媒			液态		20	4	5	T	自行焚烧/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1) 收集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奇美化工厂区危废由各危废产生点及对应部门进行收集，在危废产生时即对危废进行密闭收集工作，并直接运至危废仓库贮存。 2) 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奇美化工厂内危废采用汽车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危险废物收集在桶内或其他密闭容器内用卡车运输，从而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										

	厂区内危废运输路线见附图 11。 本厂区办公区与生产区有明显分隔，奇美化工厂区生产产生的危险废物，油泥态危废的装入桶内，封盖后利用叉车运送至厂区危废焚烧炉焚烧，焚烧后的灰渣装入袋内，密封后运输至厂区本次建设公用危废库，危险废物内部转运路线在危废仓库内。 本项目危废转移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要求。项目危废在运输过程中，考虑到实际情况： ①袋装危废整个掉落，但袋子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袋子放回车上，由于袋子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危废包装桶整个掉落，但桶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桶放回车上，由于桶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②袋子整个掉落，但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破损，固态危废散落一地。由于固废为灰渣，掉落在地上，基可能产生粉尘，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危废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③危废包装桶整个掉落，但塑料桶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塑料桶破损或盖子打开，如工艺废液等液体散落后，液体泄露出来后形成液池，运输路线基本为硬化路面，经过水泥硬化处理，且硬化厚度达 100mm 以上。运输司机发现后，利用车上配备的围截材料进行围堵，防止液体进一步扩散，同时利用车上的收集桶将泄露的液体尽可能的收集，通过以上措施后残留在地面的危废量较小； ④运输车发生交通事故，但包装桶未破损，没有废液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 ⑤运输车发生交通事故，包装桶受力破损，及时发现后，通过加装堵漏或者倒罐，防止物料泄漏，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危废入库前需进行数据核对和分类，对不同种类危废进行分区存放，杜绝危废混合存放的现象。
--	--

	本项目在危险废物储存等过程中需满足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① 危废仓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等要求进行管理，并注意加强日常的“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措施； ② 固废暂存场所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 ③ 堆放场所应树立明显的标志牌（警告标识+《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④ 地面须设置泄漏液体和地面冲洗废水的收集渠，然后自流至在最低处设置的地下收集池，收集池废水须设置废水导排管或泵或人工方式，将废液废水引入企业的废水处理设施。仓库门口须有围堰（缓坡）或截留沟，防止仓库废物向外泄漏。仓库地面应保持干净整洁。 ⑤ 不同类的危险废物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设置矮围墙或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等）。每一分区的墙体须悬挂危险废物大标签(40cm×40cm)。 ⑥ 危险废物必须进行包装（袋装、桶装），不得散装。容器应完好无损。产生气味或 VOCs 的废物应实行密闭包装。每一个包装桶(袋)均须悬挂或张贴危险废物标签(20cm×20cm 或 10cm×10cm)。 ⑦ 仓库室内须悬挂《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相关废弃物台账。 ⑧ 本项目应制定好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相关规定要求。 ⑨ 企业需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并按要求申报危险废物情况。 综上，项目拟采取的固废处理方案可行，经妥善处置后的项目固废，可实现区域零排放，对附近区域水、土等环境要素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因此，
--	--

建设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污染影响识别

本项目建设于镇江奇美化工园区山区现有空地内，项目所在地已采用抗渗钢筋混凝土结构地面防止地下水污染，且后续建设会在仓库内地面铺设一层 2mm 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地坪。本项目物料存放、危废暂存均不与地面直接接触，且项目周边无土壤和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的建设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2) 地下水、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地下水污染的被动控制措施即为地面防渗工程，主要是全场污染区参照抗渗标准要求采取防渗措施，以阻止泄漏到地面的污染物进入地下水中。对可能泄漏污染物的污染区和装置进行防渗处理，并及时地将泄漏、渗漏的污染物收集起来进行处理，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渗入地下。根据国家相关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污染防治区域采用不同的防治和防渗措施，在具体设计中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调整。

本项目为危废仓库建设项目，项目主要危险废物有：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9 含汞废物、HW31 含铅废物、HW49 其他废物以及 HW50 废催化剂。本项目全区为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因此本项目全区均为重点防渗区域。建设单位需采取好重点防渗措施（地坪防渗采用无纺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HDPE）防渗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无纺土工布下保护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建成后首先采用 250mm 厚抗渗混凝土浇筑，再覆盖水性环氧防腐，并设置水性环氧墙裙），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 2013 修改单）相关要求后危险废物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影响。

表 4-17 项目防渗分区

场区内建	包气带防	污染控制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	------	------	-------	------	--------

构筑物	污性能	难易程度			
公用危废库	中	一般	VOCs、石油类	重点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10 ⁻¹⁰ cm/s

(3) 跟踪监测要求

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过程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运移、扩散、应急响应全阶段进行控制。厂区地面皆已分区防渗，该措施杜绝了污染物通过垂直入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故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可不进行跟踪监测。

6.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镇江新区新材料产业园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环境影响分析具体内容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结论如下：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8.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1) 环境管理

1)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2) 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审批部门申报。

3) 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

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4) 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5) 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规范化设置排污口，执行环境监测计划、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奇美化工需定期对厂区内组织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接管口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本项目建议监测项目和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4-18 监测计划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各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执行 3 类标准
废气	有组织 公用危废仓库 1#排放口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每月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 在企业上风向厂界设参照点，下风向厂界外处设 2~4 个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厂界：每季度一次； 厂房外：每年一次	厂房外：《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废水	圖山区总排口	COD、SS、氨氮、石油类	COD、氨氮在线监测；SS 每月监测 1 次 石油类每季度监测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692-2015) 表 1A 级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176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设备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圖山区总排口	COD、SS、氨氮、石油类	依托厂区第 5 废水处理场	废水间接排放执行 GB/T 31962-2015 标准, 污水特征因子执行 GB31572-2015 标准
声环境	公用危废仓库	噪声	减震、隔声	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无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为危险暂存库建设, 配套建设废气处理装置, 运行过程中产生危险固体废物废活性炭, 与厂区内现有项目产生的危废分类存放于本次建设危废库内, 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或场内焚烧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内车间及附属设施所在地进行地面硬化及防渗处理, 地坪防渗采用无纺土工布膜上保护层+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防渗膜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无纺土工布下保护层,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建成后首先采用 250mm 厚抗渗混凝土浇筑, 再覆盖水性环氧防腐, 并设置水性环氧墙裙。			
生态保护措施	及时做好项目区内的绿化, 建设人工绿地, 使项目区人工生态环境与周边自然环境协调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健全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 依托圖山区已建应急事故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本次评价提出要求对本项目排污口进行定期监测			

六、结论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符合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等要求；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各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不会改变拟建地环境功能区要求；虽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其风险可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论证，项目在拟建地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 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6024	364.070584	0	0.132	/	19.7344	+0.132
废水	水量	1335921	1568560	0	86.4	/	1336007.4	+86.4
	COD	126.44	481.5967	0	0.0432	/	126.4832	+0.0432
	SS	68.51	627.4224	0	0.0346	/	68.5446	+0.0346
	氨氮	0.775	70.5852	0	0.00389	/	0.779	+0.00389
	石油类	1.01	23.5283	0	0.00130	/	1.0113	+0.0013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HX 废液	1200	0	0	0	/	0	0
	PRP 废液	50	0	0	0	/	0	0
	废矿物油	60	0	0	0	/	0	0
	废重油	5	0	0	0	/	0	0
	精馏残渣	150	0	0	0	/	0	0
	寡聚合物	1200	0	0	0	/	0	0
	废 LUMP	100	0	0	0	/	0	0
	废胶皮/废橡胶	350	0	0	0	/	0	0
	废树脂	20	0	0	0	/	0	0
	废油泥	2400	0	0	0	/	0	0
	废粉末	100	0	0	0	/	0	0
	生产废液	1200	0	0	0	/	0	0
	物化污泥	100	0	0	0	/	0	0
	废光阻液	12	0	0	0	/	0	0
	飞灰	250	0	0	0	/	0	0
	废耐火泥	10	0	0	0	/	0	0
	灰渣	400	0	0	0	/	0	0
	废灯管	1.2	0	0	0	/	0	0
	废铅酸蓄电池	50	0	0	0	/	0	0

	废三氧化二铝	160	0	0	0	/	0	0
	PE 桶/BP 滤纸	20	0	0	0	/	0	0
	实验室废瓶	3	0	0	0	/	0	0
	废活性炭	18	0	0	0	/	0	0
	废拉西环	20	0	0	0	/	0	0
	废棉线滤网	50	0	0	0	/	0	0
	废抹布	60	0	0	0	/	0	0
	废油漆桶	7	0	0	0	/	0	0
	废纸袋	50	0	0	0	/	0	0
	品管废液	10	0	0	0	/	0	0
	废桶	5000 只	0	0	0	/	0	0
	废触媒	20	0	0	0	/	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
公用危废仓库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公示稿)

编制单位：南京赛特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10 月 13 日

目 录

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和重点	1
2. 总则	1
2.1. 评价依据	1
2.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1
2.1.2. 地方法规政策	2
2.2. 风险调查	3
2.3. 风险潜势初判	4
2.3.1. 行业及生产工艺（M）	4
2.3.2. 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5
2.3.3.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9
2.4. 评价等级判定	10
2.5. 风险评价范围	10
3. 环境敏感目标	10
4. 环境风险识别	14
4.1. 资料收集和准备	14
4.2. 物质危险性识别	14
4.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17
4.4.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17
5. 风险事故情形	18
5.1. 风险事故类型	18
5.2. 源项分析	18
6. 风险预测与评价	19
6.1. 大气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19
6.1.1. 火灾、爆炸等事故伴生、次生污染影响预测	19
6.1.2. 预测结果	20
6.1.3.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	26
6.2.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26
6.3.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26

6.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28
7. 环境风险管理	29
7.1. 风险管理	29
7.2.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回顾分析	29
7.3. 现有应急救援体系	32
7.3.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32
7.3.2. 预警体系	35
7.3.3. 应急设施配备	36
7.3.4. 应急监测与救护	37
7.4. 现有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41
7.5.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之间的依托可行性	41
7.6. 本项目新增风险防范措施	41
7.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43
8. 风险评价结论	43

1. 环境风险评价目的和重点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在评价中，把事故引起厂界外人群的伤害、环境质量的恶化以及防护作为评价重点，关注事故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

对于本项目而言，在危废库运营过程中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库中储存的各类危废的储存可能会发生泄漏，因此，将库中储存的危险废物作为本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重要因子，最具威胁的环境风险事故为危废库中的存储桶。尽管我们无法改变环境风险的客观存在，但可以通过科学的控制分析和管理的，将环境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和危害降低到最小程度。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立即启动风险应急预案，把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2. 总则

2.1. 评价依据

2.1.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30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8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
- (8)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实施）；
- (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
- (10)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中华人

民共和国国务院，环发[2012]98号；

(1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 10 月 1 日起施行；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发[2012]77 号）；

(13)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严格环境影响评价准入的通知》（环办[2014]30 号）；

(14)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2015.4.2）；

(15)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2016 年 5 月 28 日）；

(16) 《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评[2016]150 号）；

2.1.2. 地方法规政策

(1)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改）；

(2) 《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 年 11 月 27 日修改）；

(3)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改）；

(4)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改）；

(5)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改）；

(6)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 5 月 1 日；

(7)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苏发[2016]47 号）；

(8)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

(9) 《关于切实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的意见》（苏环规[2012]2 号）及 2017 年 12 月 15 日修订内容；

(10) 《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要求的通知》（苏环办[2018]18 号）；

(11)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苏政办发[2018]91 号）；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

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

(1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14) 《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 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16)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

2.2.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有毒、易燃、易爆物质名称及临界量，本项目所存危废与附录 B 所列物质相关。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可能发生风险事故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各类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的最大储存量、临界量以及重大危险源辨识见下表。

表 2-1 项目危险废物储量及临界量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对应序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1	HX 废液	/	附录 B.2 序号 2	4	50	0.08
2	PRP 废液			4		0.08
3	废矿物油			10		0.2
4	废重油			2		0.04
5	精馏残渣			20		0.4
6	寡聚合物			20		0.4
7	废 LUMP			20		0.4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对应序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Q
8	废胶皮/废橡胶			20		0.4
9	废树脂			10		0.2
10	废油泥			44		0.88
11	废粉末			8		0.16
12	生产废液			20		0.4
13	物化污泥			10		0.2
14	废光阻液			2		0.04
15	飞灰			36		0.72
16	灰渣			50		1
17	废灯管			1.2		0.024
18	废铅酸蓄电池			30		0.6
19	废三氧化二铝			16		0.32
20	PE 桶/BP 滤纸			2		0.04
21	实验室废瓶			2		0.04
22	废活性炭			8		0.16
23	废拉西环			8		0.16
24	废棉线滤网			4		0.08
25	废抹布			8		0.16
26	废油漆桶			2		0.04
27	废纸袋			8		0.16
28	品管废液			8		0.16
29	废桶			10		0.2
30	废触媒			4		0.08
合计 Q						7.824

注：本项目危险废物均属于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2，类别 3）的物质，物质临界量选取推荐的临界量：50t。

2.3. 风险潜势初判

2.3.1. 行业及生产工艺（M）

经计算， $q/Q=7.654 \geq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分级，由附录 C 表 C.1 行业及生产工艺，涉及危险物质使用和贮存，项目划分为 M4。

由附录 C 表 C.2，判断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的分级为 P4。

分析本项目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评估生产工艺情况，将 M 划分为（1） $M > 20$ ；（2） $10 < M \leq 20$ ；（3） $5 < M \leq 10$ ；（4） $M = 5$ ，分别以 M1，M2，M3，

M4 表示。

表 2-2 行业及生产工艺 M 值

行业	评估依据	分值	企业得分
石化、化工、医药、轻工、化纤、有色冶炼等	涉及光气及光气化工艺、电解工艺（氯碱）、氯化工艺、硝化工艺、合成氨工艺、裂解（裂化）工艺、氟化工艺、加氢工艺、重氮化工艺、氧化工艺、过氧化工艺、胺基化工艺、磺化工艺、聚合工艺、烷基化工艺、新型煤化工工艺、电石生产工艺、偶氮化工艺	10/套	0
	无机酸制酸工艺、焦化工艺	5/套	0
	其他高温或高压，且涉及危险物质的工艺过程 a、危险物质贮存罐区	5/套（罐区）	0
管道、港口/码头等	涉及危险物质管道运输项目、港口/码头等	10	0
石油天然气	石油、天然气、页岩气开采（含净化），气库（不含加气站的气库），油库（不含加气站的油库）、油气管线 b（不含城镇燃气管线）	10	0
其他	涉及危险物质使用、贮存的项目	5	5

a 高温指工艺温度 $\geq 300^{\circ}\text{C}$ ，高压指压力容器的设计压力（P） $\geq 10.0\text{ MPa}$ ；

b 长输管道运输项目应按站场、管线分段进行评价。

表 2-3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等级判断（P）

危险物质数量与 临界量比值（Q）	行业及生产工艺（M）			
	M1	M2	M3	M4
$Q \geq 100$	P1	P1	P2	P3
$10 \leq Q < 100$	P1	P2	P3	P4
$1 \leq Q < 10$	P2	P3	P4	P4

综上可知，本项目 $1 \leq Q \leq 10$ ，M 为 M4，对照上表，本项目 P 分级为 P4。

2.3.2. 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1. 大气环境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其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2-4。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D，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项目环境空气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为 E1。

表 2-4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根据调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居民已全部搬迁，人数小于 500 人，但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人数大于 5 万人，因此企业周边大气环境敏感性属于类型 E1。

2.地表水环境

依据事故情况下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受纳地表水体功能敏感性，与下游环境敏感目标情况，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2-5。

其中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环境敏感目标分级分别见表 2-6 和表 2-7。

项目废水进入污水处理场处理，且风险物质泄漏后收集到围堰内进入应急事故池，不会进入地表水，地表水敏感程度均为 E3。

表 2-5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敏感性	大气环境敏感性
敏感 F1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Ⅱ类及以上，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一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国界的
较敏感 F2	排放点进入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为Ⅲ类，或海水水质分类第二类；或以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水体的排放点算起，排放进入受纳河流最大流速时，24h 流经范围内涉跨省界的
低敏感 F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2-6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S1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的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包括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农村及分散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红树林、珊瑚礁等滨海湿地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海洋自然历史遗迹；风景名胜区；或其他特殊重要保护区域
S2	发生事故时，危险物质泄漏到内陆水体的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内、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有如下的一类或多类环境风险受体的：水产养殖区；天然渔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海滨风景游览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
S3	排放点下游（顺水流向）10km 范围、近岸海域一个潮周期水质点可能达到的最大水平距离的两倍范围内无上述类型 1 和类型 2 包括的敏感保护目标

表 2-7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F2	F3
S1	E1	E1	E2
S2	E1	E2	E3
S3	E1	E2	E3

本项目建成后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通过管网收集至事故应急池，后续经场区污水处理站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排入周边水体，危险物质无泄漏至周边水体可能性，因此地表水功能敏感性分区为 F3；环境敏感目标分级为 S3。综上，项目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为 E3。

3.地下水环境

依据地下水功能敏感性与包气带防污性能，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3-8。其中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和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分别见表 2-8 和表 2-9。当同一建设项目涉及两个 G 分区或 D 分级及以上时，取相对高值。

项目区不涉及地下水水源，根据镇江市勘察设计院 2009 年出具的圖山区 4005BP 区域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可知，厂区内岩土地层构成及特征如下：

①素填土（Q4^{ml}）：人工堆积，灰黄色、灰色，局部杂色，松散～稍密，局部中密，一般以粉质粘土为主但局部有少量硬质杂物，局部底部有少量淤泥等，土层土质欠均匀。场地内厚度变化较大，填埋时间不一，局部为新近堆填；最小厚度 0.80m，最大厚度 5.80m，平均厚度 2.22m，场地内均有分布。

②-1 粉质粘土（Q4^{al}）：土灰色、淡灰色，呈可塑状～软塑状，土质欠均匀，土质一般较纯，土层局部夹少量粉土，无摇震反应，无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土层结构欠致密。土层为次生成因，在部分场地有揭露，其埋深为 1.50～4.00m，层顶标高为 4.97～8.85m，揭露厚度为 0.00～4.60m。

②-2 淤泥质粉质粘土（Q4^{al}）：灰色，流塑，稍有摇振反应，无光泽，干强度低，韧性低。在局部场地有揭露，揭露层厚为 0.00～5.80m。

③粉质粘土（Q3^{al}）：灰黄色，呈软可塑～软塑状，局部为流塑状，土质欠均匀，土质较纯。无摇震反应，无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在局部场地缺失，其埋深为 0.80～3.10m，层顶标高为 6.80～10.36m，揭露厚度为 0.00～5.20m。

④粉质粘土（Q3^{al}）：灰黄色、黄褐色，呈软可塑，局部软塑状，土质欠均匀，土质一般较纯。无摇震反应，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在局部场

地缺失，其埋深为 2.20~6.40m，层顶标高为 2.20~9.16m，揭露厚度为 0.00~6.80m。

⑤粉质粘土（Q3^{al}）：呈灰黄~黄褐色，呈可塑局部硬塑状，土质欠均匀，见少量黑褐色的铁锰质结核斑和灰白色高岭土斑块。无摇震反应，无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在局部场地缺失，其埋深为 3.80~9.40m，层顶标高为 0.51~5.96m，土层厚度变化较大，揭露厚度为 0.00~7.00m。

⑥粉质粘土（Q3^{al}）：呈灰黄色，呈可塑状，土质欠均匀，土质一般较纯，局部见少量黑褐色的铁锰质结核斑和灰白色高岭土斑块。无摇震反应，无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在场地内均有揭露，土层厚度变化较大，其埋深为 8.80~13.60m，层顶标高为-4.03~1.38m，揭露厚度为 1.10~6.50m。

⑦粉质粘土（Q3^{al}）：灰黄色、黄褐色、局部青灰色，呈可塑，局部硬塑状，土质欠均匀，土层中见较多黑褐色的铁锰质结核斑和灰白色高岭土斑块。无摇震反应，稍有光泽，干强度高，韧性高。其埋深为 11.60~18.40m，层顶标高为-8.15~-2.04m，揭露厚度为 7.40~15.90m。

⑧粉质粘土（Q3^{al}）：灰黑色、灰色，呈可塑状~软塑状，土质欠均匀，土层局部含较多有机质。无摇震反应，稍有光泽，干强度中等，韧性中等。该层土在场地内分布较均，埋深为 25.60~28.60m，层顶标高为-19.43~-15.62m，揭露厚度为 2.10~9.40m。

表 2-8 项目所在区域图层信息情况

序号	土层性质	层厚 m	地下水埋深 m
1	素填土	0.8-5.8	0.6-1.8
2	粉质粘土	6.2-35.9	

根据奇美化工厂区地勘报告信息，本项目所在地包气带厚度远大于 1m，岩性为粉粘土，其渗透系数约 $1.0 \times 10^{-5} \text{cm/s}$ ，因此，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2，地下水敏感程度均为 E3。

表 2-9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分区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敏感 G1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或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环境相关的其他保护区，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较敏感 G2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包括已建成的在用、备用、应急水源，在建和规划的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未划定准保护区的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其保护区以外的补给径流区；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地；特殊地下水资源（如热水、矿泉水、温泉等）保护区以外的分布区等其他未列入上述敏感分级的环境敏感区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不敏感 G3	上述地区之外的其他地区

表 2-10 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分级	包气带岩土渗透性能
D3	$Mb \geq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2	$0.5m \leq Mb < 1.0m$, $K \leq 1.0 \times 10^{-6}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Mb \geq 1.0m$, $1.0 \times 10^{-6} cm/s < K \leq 1.0 \times 10^{-4} cm/s$, 且分布连续、稳定
D1	岩(土)层不满足上述“D2”和“D3”条件

表 2-11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包气带防污性能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G1	G2	G3
D1	E1	E1	E2
D2	E1	E2	E3
D3	E2	E3	E3

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功能性为 G3,包气带防污性能为 D2,则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2.3.3. 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按照表 2-12 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2-1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综上,本项目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为 P4,各要素环境风险潜势判定如下: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环境风险潜势为 III。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4. 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2-13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表 2-13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本项目各要素评价等级判断如下：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1，环境风险潜势为III，评价等级为二级。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 E3，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5. 风险评价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分别以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的评价范围表示，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范围包括：

大气：一级、二级评价距建设项目边界一般不低于 5km；

地表水：不设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地下水：不设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范围。

3. 环境敏感目标

表 3-1 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项目场界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高桥镇居民	SW	2500	居住	19444
	2	大路镇居民	E	3400	居住	29521
	3	大港街道居民	SW	2940	居住	50853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无居民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99818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无	/		/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无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地下水	1	拟建项目不在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等地下水环境敏感区范围内	/	/	根据项目所在地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区域场地包气带岩(土)层单层厚度 $Mb \geq 1.0m$, 垂向渗透系数约为 $1 \times 10^{-5}cm/s$, 因此为 D2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图 3-1 周边敏感目标图 (500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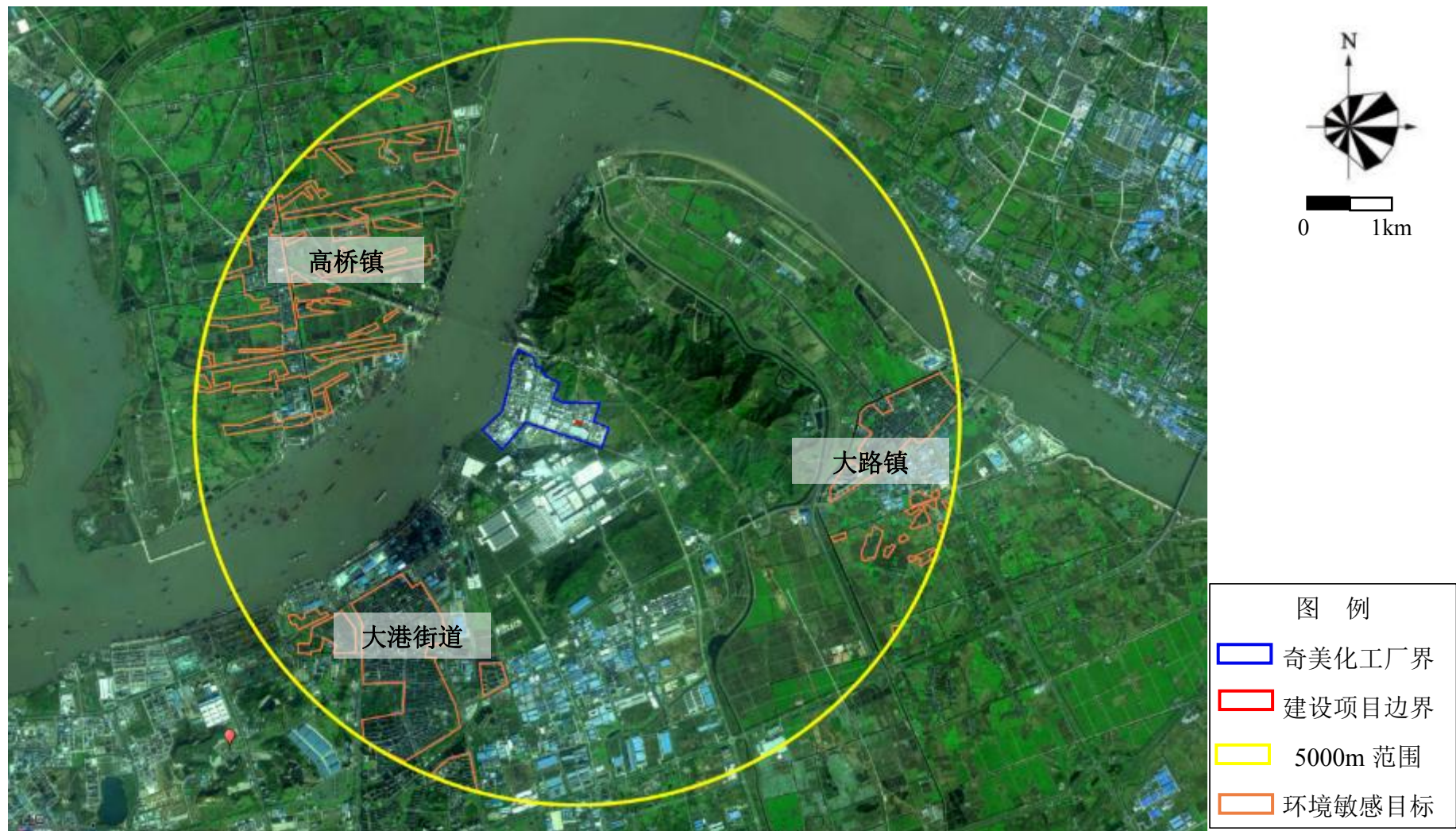


图 3-2 周边敏感保护目标 (5km)

4. 环境风险识别

4.1. 资料收集和准备

根据化学工业部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编辑的《全国化工事故案例集》，统计了全国近年的有关化工装置生产事故资料及事故案例 13440 例，事故类型包括物体打击、火灾、物理爆炸、化学爆炸、中毒和窒息、其它伤害等 17 类。事故原因有防护装置缺陷、违反操作规程、设计缺陷、保险装置缺陷等 19 种。在统计的 13440 例事故中，火灾 261 例（1.94%），爆炸 1056 例（7.86%），中毒和窒息 6165 例（45.87%），设备缺陷 1076 例（8.00%），个人防护缺陷 651 例（4.84%），防护装置缺乏 784 例（5.83%），防护装置缺陷 138 例（1.03%），保险装置缺陷 57 例（0.42%）。从事故发生原因来看，违反操作规程是发生事故的最主要原因。

4.2. 物质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识别范围主要包括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贮存的 HX 废液、蒸馏残渣、滤渣、废活性炭、污泥、灰渣、废包装袋、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物质类别为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

表 4-1 本项目主要危废储存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因素	产生原因	最大储存量 t
1	HX 废液	泄漏、火灾、爆炸	容器破损	4
2	PRP 废液			4
3	废矿物油			10
4	废重油			2
5	精馏残渣			20
6	寡聚合物			20
7	废 LUMP			20
8	废胶皮/废橡胶			20
9	废树脂			10
10	废油泥			44
11	废粉末			8
12	生产废液			20
13	物化污泥			10
14	废光阻液			2
15	飞灰			36
16	灰渣			50

序号	危险物质	危险因素	产生原因	最大储存量 t
17	废灯管			1.2
18	废铅酸蓄电池			30
19	废三氧化二铝			16
20	PE 桶/BP 滤纸			2
21	实验室废瓶			2
22	废活性炭			8
23	废拉西环			8
24	废棉线滤网			4
25	废抹布			8
26	废油漆桶			2
27	废纸袋			8
28	品管废液			8
29	废桶			1.2
30	废触媒			4

由于本项目储存的废液等在入库时已经为多种物质的混合物,且每批次的混合物成分均有区别,因此本次评价列出储存危废中可能存在的有毒有害成分作为危险物质理化性质的参考。

表 4-2 危废主要成分理化性质

成分名称	分布	理化性质	毒性
苯乙烯 (SM)	HX 废液	1.性状: 无色透明油状液体 2.熔点 (°C): -30.6 3.沸点 (°C): 146 4.相对密度 (水=1): 0.99 (25°C) 5.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3.6 6.饱和蒸气压 (kPa): 0.7 (20°C)	LD ₅₀ : 1000mg/kg (大鼠经口); 316mg/kg (小鼠经口) LC ₅₀ : 24000mg/m ³ (大鼠吸入, 4h)
正己烷	HX 废液	1.性状: 高度挥发性无色液体, 有汽油味。 2.熔点 (°C): -95.3~-94.3 3.沸点 (°C): 69 4.相对密度 (水=1): 0.66 5.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2.97 6.饱和蒸气压 (kPa): 17 (20°C)	LD ₅₀ : 25g/kg (大鼠经口) LC ₅₀ : 48000ppm (大鼠吸入, 4h)
丙二醇甲醚醋酸酯	PRP 废液	1.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2. 密度 (g/mL, 25°C): 0.96 3. 相对密度 (20°C, 4°C): 0.9677 4. 熔点 (°C): -87 5. 沸点 (°C, 常压): 146740	LD ₅₀ : 8,532mg/kg (大鼠经口) LD ₅₀ : >5,000 mg/kg (家兔经皮)
3-乙氧基丙酸乙酯	PRP 废液	1. 液相标准热熔(J • mol ⁻¹ • K ⁻¹): 287.7 2. 密度 (g/mL, 25/4°C): 0.9461g/mL 3. 相对蒸汽密度 (g/mL, 空气=1): 5.03 4. 熔点 (°C): -75 -171°C 5. 沸点 (°C, 常压): 166755°C 6. 相对密度 (20°C, 4°C): 0.9490	LD ₅₀ : 5mg/kg (大鼠经口)
二乙二醇二甲醚	PRP 废液	1. 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微有醚的气味。	LD ₅₀ : 5400mg/kg (大鼠经口)

成分名称	分布	理化性质	毒性
		2. 相对密度 (g/mL,25/4℃) : 0.9449 3. 相对蒸汽密度 (g/mL,空气=1) : 4.6 4. 熔点 (℃) : -68 5. 沸点 (℃,101.3kPa) : 162	
重油	废重油	1. 性状: 黑色液体, 易挥发, 有特殊气味颜色。	/
N,N-二甲基甲酰胺 (DMF)	精馏残渣	1.性状: 无色透明或淡黄色液体, 有鱼腥味。 2.熔点 (℃) : -61 3.沸点 (℃) : 153 4.相对密度 (水=1) : 0.95 5.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 2.51 6.饱和蒸气压 (kPa) : 0.5 (25℃)	LD ₅₀ : 4000mg/kg(大鼠经口); 4720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9400mg/m ³ (小鼠吸入, 2h)
丙烯腈 (AN)	生产废液	1.性状: 无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2.pH 值: 6~7.5 (5%溶液) 3.熔点 (℃) : -83.6 4.沸点 (℃) : 77.3 5.相对密度 (水=1) : 0.81 6.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 1.83	LD ₅₀ : 78mg/kg (大鼠经口); 27mg/kg (小鼠经口); 148mg/kg (大鼠经皮); 63mg/kg (兔经皮) LC ₅₀ : 333ppm (大鼠吸入, 4h)
甲基丙烯酸甲酯 (MMA)	生产废液	1.性状: 无色易挥发液体, 并具有强辣味。 2.熔点 (℃) : -48 3.沸点 (℃) : 100.5 4.相对密度 (水=1) : 0.94 (20℃) 5.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 3.45 6.饱和蒸气压 (kPa) : 3.9 (20℃)	LD ₅₀ : 7872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78000mg/m ³ (大鼠吸入, 4h)
甲基丙烯酸 (MA)	生产废液	1.性状: 无色结晶或透明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2.熔点 (℃) : 16 3.沸点 (℃) : 160~163 4.相对密度 (水=1) : 1.02 5.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 2.97 6.饱和蒸气压 (kPa) : 1.33 (60.6℃)	LD ₅₀ : 1600mg/kg(小鼠经口); 500mg/kg (兔经皮)
乙苯 (EB)	生产废液	1.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芳香气味。 2.熔点 (℃) : -94.9 3.沸点 (℃) : 136.2 4.相对密度 (水=1) : 0.87 (20℃) 5.相对蒸汽密度 (空气=1) : 3.66 6.饱和蒸气压 (kPa) : 0.9 (20℃)	LD ₅₀ : 3500 mg/kg(大鼠经口); 17800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无资料
叔十二烷基硫醇 (TDM)	生产废液	1. 性状: 无色至浅黄色黏性液体, 有恶臭。 2. 密度 (g/mL,20/20℃) : 0.845 3. 熔点 (℃) : -7 4. 沸点 (℃,常压) : 227~248 5. 沸点 (℃,5.19kPa) : 165~166	LD ₅₀ : 1,503-2,177mg/kg (大鼠经口); 12600mg/kg (兔经皮)
甲苯	生产废液/	1.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有类似苯的	LD ₅₀ : 5000 mg/kg(大

成分名称	分布	理化性质	毒性
	废油漆桶	芳香气味 2.熔点 (°C) : -94.9 3.沸点 (°C) : 110.6 4.相对密度 (水=1) : 0.87 5.相对蒸气密度 (空气=1) : 3.14 6.饱和蒸气压 (kPa) : 4.89 (30°C)	鼠经口) ; 12124 mg/kg(兔经皮) LC ₅₀ : 20003mg/m ³ , 8 小时(小鼠吸入)
偶氮二异丁腈	废触媒	1.性状: 白色透明结晶 2.熔点 (°C) : 110 (分解)	LD ₅₀ : 25-30mg/kg(大鼠经口); 17.2-25mg/kg(小鼠经口)

4.3.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环境风险设施为本项目危废仓库,可能的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火灾等。涉及的各生产过程危险性见表 4-3。

表 4-3 项目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周边敏感目标
1	公用危废仓库	危废包装容器	HX 废液、PRP 废液、废矿物油、废重油、精馏残渣、寡聚合物、废 LUMP、废胶皮/废橡胶、废树脂、废油泥、废粉末、生产废液、物化污泥、废光阻液、飞灰、灰渣、废灯管、废铅酸蓄电池、废三氧化二铝、PE 桶/BP 滤纸、实验室废瓶、废活性炭、废拉西环、废棉线滤网、废抹布、废油漆桶、废纸袋、品管废液、废桶、废触媒	危险物质泄漏	大气/土壤/地下水/地表水	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周边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环境

4.4.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本项目的风险类型如下。

由于仓库内贮存的危废泄漏而造成火灾、爆炸的事故,爆炸后形成的烟气排放将污染环境、损害人体健康和威胁厂内人群生命安全;一般引起事故的原因有未按规定密封装卸危险废物,导致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在外力作用下爆裂;操作有误,开错阀门,设备等。

项目生产设施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型及危害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环境风险类型及危害分析一览表

风险单元	潜在风险源	环境风险类型	产生原因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公用危废仓库	危废储存容器	火灾、爆炸引发次生污染	容器破损	发生泄漏，火灾，爆炸后形成的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泄漏		挥发扩散	周边居民、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

5. 风险事故情形

5.1. 风险事故类型

风险事故情形设定主要通过危险单元、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类型、环境影响途径几个角度考虑，选择对环境影响较大并具有代表性的事故类型。本项目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危废库中储存的危废，设定的风险事故情形发生可能性应处于合理的区间，并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一般而言，发生频率小于导则 10^{-6} /年的事件是极小概率事件，可作为代表性事故情形中最大可信事故设定的参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泄漏频率的推荐值，参照常压全包容储罐全破裂的泄漏频率为： $1.00 \times 10^{-8}/a$ ，为极小概率事件，因此，本报告主要考虑危废容器破裂导致危废泄漏的事故情形。

根据风险识别结果可知，结合相同行业及危险物质风险事故资料收集及统计结果，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E 泄漏频率推荐值，最终确定的风险事故类型为危废包装容器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次生事故。危废容器破裂后，其中的危废会泄漏出来，尤其是液态危险废物，其中含有多有毒有害物质，若遇明火会演变为火灾事故，对环境空气产生不良影响。

5.2. 源项分析

本次主要考虑危废仓库内危废泄漏遇火源发生火灾次生事故，产生 CO 等二次污染。结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F.3，公用危废仓库内部为防火分区设计，因此火灾发生时火情可限制在某分区内，仓库内危废不会全部参与火灾燃烧。本次评价以有毒有害物质含量最高的 HW13 类物质存放分区产生火灾进行预测，最大泄漏量为 172t。奇美化工园区配备有专门的消防设施和消防队，按最不利情况考虑，在 3 小时内可控制火情，因此考虑燃

烧 3 小时。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产生量计算公式，如下所示：

$$G_{\text{一氧化碳}} = 2330qCQ$$

式中：G_{一氧化碳}——一氧化碳的产生量，kg/s；

C——物质中碳的含量，取 %；

q——化学不完全燃烧值，取 1.5%~6.0%，本项目取 %；

Q——参与燃烧的物质质量，t/s。

危险废物燃烧过程中产生的伴生污染物情况(考虑燃烧 小时)如下：

$$G_{\text{一氧化碳}} = 2330qCQ = \text{kg/s}$$

火灾爆炸事故中，会有部分危险废物不参与燃烧，并释放出有毒有害物质。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比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表 F.4 确定。本次评价 Q<100，其中危废成分丙烯腈的 LC₅₀<200，有毒有害物质释放比例按 5%进行计算。

奇美化工工艺单体转换率在 80%-90%，工艺现场会对工艺废液丙烯腈含量提前进行检测，本项目仅储存丙烯腈含量在 10%及以下的工艺废液，10%以上工艺废液将委托有资质单位直接至现场收集处置，不在本厂区内暂存。因此，本次评价按含丙烯腈的工艺废液最大储存量的 10%进行估算（合计 t）。

表 5-1 燃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参数表

燃烧物质	燃烧产物	产生量 kg/s
HW13 类危险废物	CO	
	丙烯腈	

6. 风险预测与评价

6.1. 大气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

6.1.1. 火灾、爆炸等事故伴生、次生污染影响预测

1.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选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预测计算时，应区分重质气体与轻质气体排放选择合适的大气风险预测模型，其判断依据按照附录 G 中 G.2 推荐的理查德森数进行判定。

经判定，因火灾、爆炸等事故伴生、次生主要污染物 CO 烟团初始密度

(1.25kg/m^3)，未大于空气密度 (1.29kg/m^3)，不计算理查德森数，扩散计算建议采用 AFTOX 模式； $R_{iAN}=0.17 \geq 1/6$ ，在火灾爆炸事故中产生的丙烯腈废气为重质气体，建议采用 SLAB 模型进行预测。

2. 预测模型参数选取

按照导则要求选择相应气象条件，具体见下表。

表 6-1 大气风险预测模型主要参数表

参数选项	选项	参数
基本情况	事故源经度	119.694652
	事故源纬度	32.213969
	事故源类型	火灾、爆炸等事故伴生、次生污染
气象参数	气象条件类型	最不利气象
	风速	1.5m/s
	环境温度	25℃
	相对湿度	50%
	稳定度	F
其他参数	地表粗糙度	10cm (低矮农作物，个别大的障碍物)
	是否考虑地形	不考虑
	地形数据精度	/

3. 预测内容

给出下风向不同距离处以及环境敏感目标处有毒有害物质的最大浓度，以及预测浓度达到不同毒性终点的最大影响范围。

6.1.2. 预测结果

表 6-2 下风向不同距离处有毒有害物质最大浓度结果一览表

CO			丙烯腈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3)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3)
10.00	0.11	0.00	10.00	90.12	15.36
60.00	0.67	3651.70	60.00	90.73	27.83
110.00	1.22	3793.80	110.00	91.34	17.87
160.00	1.78	3059.30	160.00	91.95	12.00
210.00	2.33	2398.60	210.00	92.55	8.72
260.00	2.89	1897.50	260.00	93.16	6.66
310.00	3.44	1528.30	310.00	93.77	5.26
360.00	4.00	1254.40	360.00	94.38	4.26
410.00	4.56	1047.60	410.00	94.99	3.55
460.00	5.11	888.31	460.00	95.59	3.01
510.00	5.67	763.32	510.00	96.20	2.59
560.00	6.22	663.53	560.00	96.81	2.25
610.00	6.78	582.61	610.00	97.42	1.98
660.00	7.33	516.08	660.00	98.03	1.76
710.00	7.89	460.71	710.00	98.64	1.58

CO			丙烯腈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760.00	8.44	414.11	760.00	99.24	1.43
810.00	9.00	374.51	810.00	99.85	1.30
860.00	9.56	340.55	860.00	100.46	1.19
910.00	10.11	311.21	910.00	101.07	1.09
960.00	10.67	285.66	960.00	101.68	1.00
1010.00	11.22	263.27	1010.00	102.28	0.93
1060.00	11.78	243.53	1060.00	102.89	0.86
1110.00	12.33	226.04	1110.00	103.50	0.80
1160.00	12.89	210.45	1160.00	104.11	0.75
1210.00	13.44	196.50	1210.00	104.72	0.70
1260.00	14.00	183.96	1260.00	105.32	0.66
1310.00	14.56	172.65	1310.00	105.93	0.62
1360.00	15.11	162.39	1360.00	106.54	0.59
1410.00	15.67	152.20	1410.00	107.15	0.56
1460.00	16.22	145.39	1460.00	107.76	0.53
1510.00	16.78	139.11	1510.00	108.36	0.50
1560.00	17.33	133.28	1560.00	108.97	0.48
1610.00	17.89	127.87	1610.00	109.58	0.45
1660.00	18.44	122.83	1660.00	110.19	0.43
1710.00	19.00	118.12	1710.00	110.80	0.41
1760.00	19.56	113.73	1760.00	111.41	0.39
1810.00	20.11	109.61	1810.00	112.01	0.38
1860.00	20.67	105.75	1860.00	203.62	0.37
1910.00	21.22	102.11	1910.00	204.23	0.36
1960.00	21.78	98.70	1960.00	204.84	0.34
2010.00	22.33	95.47	2010.00	204.45	0.33
2060.00	22.89	92.43	2060.00	206.05	0.32
2110.00	23.44	89.55	2110.00	205.66	0.30
2160.00	24.00	86.82	2160.00	206.27	0.29
2210.00	24.56	84.24	2210.00	206.88	0.28
2260.00	25.11	81.79	2260.00	207.49	0.27
2310.00	25.67	79.46	2310.00	208.10	0.26
2360.00	26.22	77.24	2360.00	208.70	0.26
2410.00	26.78	75.13	2410.00	209.31	0.25
2460.00	27.33	73.12	2460.00	210.92	0.24
2510.00	27.89	71.20	2510.00	210.53	0.23
2560.00	28.44	69.37	2560.00	211.14	0.22
2610.00	29.00	67.62	2610.00	211.74	0.22
2660.00	29.56	65.94	2660.00	213.35	0.21
2710.00	30.11	64.34	2710.00	212.96	0.21
2760.00	30.67	62.80	2760.00	214.57	0.20
2810.00	31.22	61.33	2810.00	214.18	0.19

CO			丙烯腈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2860.00	31.78	59.91	2860.00	214.78	0.19
2910.00	32.33	58.55	2910.00	215.39	0.18
2960.00	32.89	57.25	2960.00	216.00	0.18
3010.00	33.44	55.99	3010.00	216.61	0.17
3060.00	34.00	54.78	3060.00	217.22	0.17
3110.00	34.56	53.62	3110.00	217.82	0.17
3160.00	35.11	52.50	3160.00	219.43	0.16
3210.00	35.67	51.42	3210.00	220.04	0.16
3260.00	36.22	50.37	3260.00	219.65	0.15
3310.00	36.78	49.37	3310.00	220.26	0.15
3360.00	37.33	48.40	3360.00	220.86	0.15
3410.00	37.89	47.46	3410.00	221.47	0.14
3460.00	38.44	46.55	3460.00	222.08	0.14
3510.00	39.00	45.67	3510.00	222.69	0.14
3560.00	39.56	44.82	3560.00	223.30	0.13
3610.00	40.11	44.00	3610.00	223.91	0.13
3660.00	40.67	43.21	3660.00	224.51	0.13
3710.00	41.22	42.44	3710.00	225.12	0.13
3760.00	41.78	41.69	3760.00	225.73	0.12
3810.00	42.33	40.97	3810.00	227.34	0.12
3860.00	42.89	40.26	3860.00	226.95	0.12
3910.00	43.44	39.58	3910.00	227.55	0.12
3960.00	44.00	38.92	3960.00	228.16	0.11
4010.00	44.56	38.28	4010.00	228.77	0.11
4060.00	45.11	37.65	4060.00	229.38	0.11
4110.00	45.67	37.04	4110.00	229.99	0.11
4160.00	46.22	36.45	4160.00	230.59	0.11
4210.00	46.78	35.88	4210.00	231.20	0.10
4260.00	47.33	35.32	4260.00	231.81	0.10
4310.00	47.89	34.78	4310.00	232.42	0.10
4360.00	48.44	34.25	4360.00	233.03	0.10
4410.00	49.00	33.74	4410.00	233.64	0.10
4460.00	49.56	33.23	4460.00	234.24	0.09
4510.00	50.11	32.75	4510.00	234.85	0.09
4560.00	50.67	32.27	4560.00	235.46	0.09
4610.00	51.22	31.81	4610.00	236.07	0.09
4660.00	51.78	31.35	4660.00	236.68	0.09
4710.00	52.33	30.91	4710.00	237.28	0.09
4760.00	52.89	30.48	4760.00	237.89	0.09
4810.00	53.45	30.06	4810.00	238.50	0.08
4860.00	54.00	29.65	4860.00	239.11	0.08
4910.00	54.56	29.25	4910.00	239.72	0.08

CO			丙烯腈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距离 (m)	浓度出现时间 (min)	高峰浓度 (mg/m ³)
4960.00	55.11	28.86	4960.00	240.33	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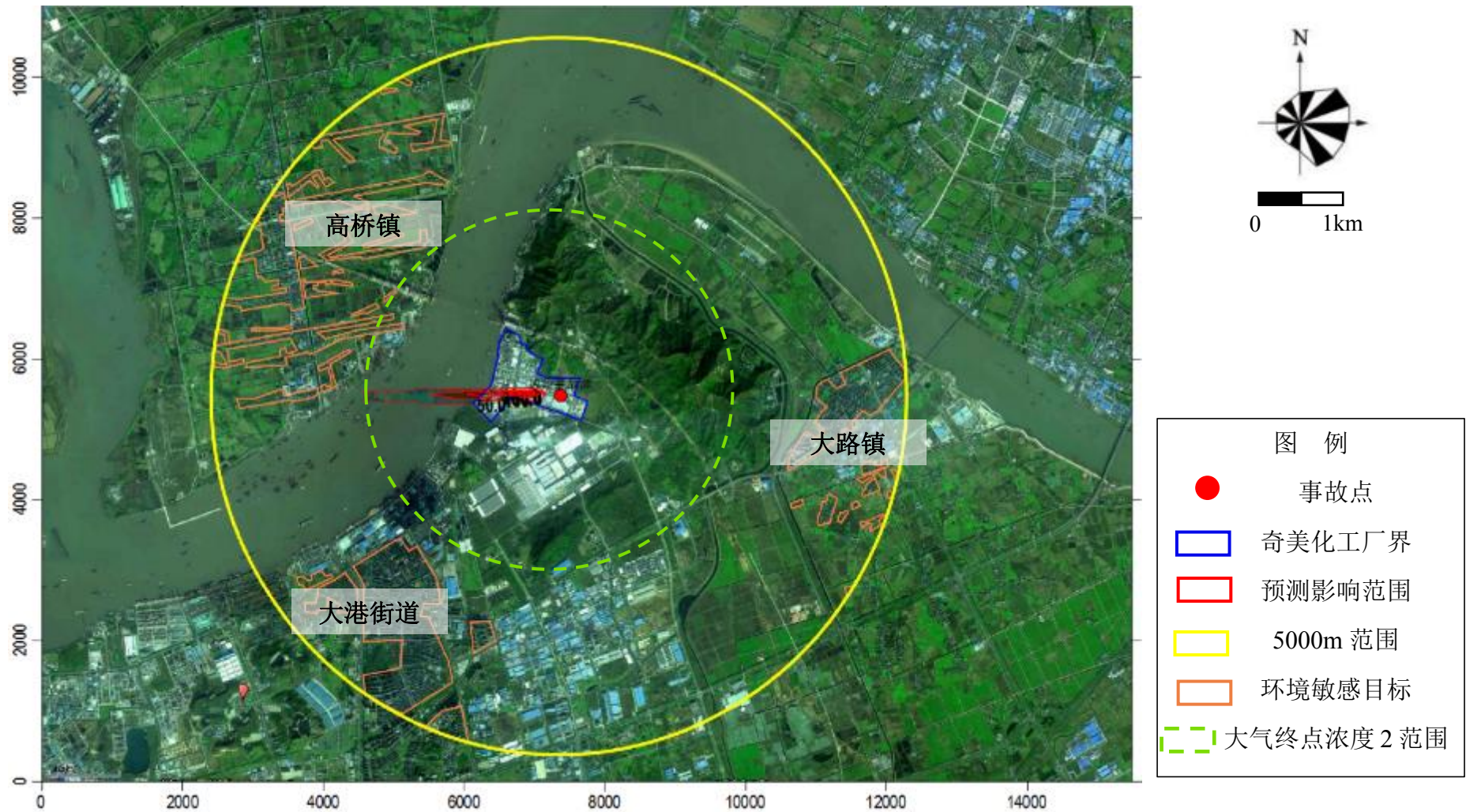


图 6-1 次生污染事故影响范围图 (CO)



图 6-2 次生污染事故影响范围图（丙烯腈）

6.1.3. 大气环境风险评价

对此，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当发生危废泄漏事故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切断泄漏源，防止发生次生危害，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当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引起 CO 以及丙烯腈废气扩散后需及时通知并撤离周边人员；同时应最快速度响应进行消防灭火，控制火灾蔓延，从而有效控制大气二次污染。在此前提下，火灾、爆炸等事故伴生、次生污染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

6.2. 地表水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新增地面冲洗水经厂区现有管网收集后进入厂区第 5 废水处理场处理后达标接管至镇江市海润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本项目运行时，基本每天都会进行危险废物的装卸、储运，每日安排厂内人员对危险废物包装容器的完好情况进行实时现场检查，一旦发现破损，将立即采取应急措施，因此发生短时间内危险废物大量泄漏的风险事故的概率较低。

本项目最大室外消防用水量 $Q_{外}=25\text{L/s}$ ，最大室内消防用水量 $Q_{内}=10\text{L/s}$ ，最大消防用水总量 $Q=Q_{外}+Q_{内}=25+10=35\text{L/s}$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 50974-2014）第 3.6.2 条规定，火灾延续时间为 3h，则一次最大消防用水量为 378m^3 。目前圖山区现有容积为 1400m^3 的事故应急池，可容纳本项目事故状态下事故废水暂存。

若厂区废水处理系统发生非正常运行或出现水质异常现象，立即打开事故应急池阀门切换系统，在事故应急池中暂存超标废水，若情况较严重，将采取紧急停车的措施，待废水水质恢复正常，废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再将超标废水泵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接管至污水处理厂。在采取上述应急处理措施的情况下，对周边水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3. 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

地下水环境风险事故主要是危险废物泄漏对地下水产生影响。泄漏危废流入土壤孔隙，可降低土壤的通透性，抑制土壤中酶活性，使土壤生物减少。洒落地区形成土壤的局部污染，一般而言，油品等集中于土壤表层 0~20cm 范围内，这

便使得根系分布于此深度的植物不能生长。由于危废泄漏泄漏，工艺废液、重油等将通过包气带下渗进入潜水含水层，可能会使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设计方案及环评文件要求地面采用 80 厚不发火细石混凝土地面，燃烧性能等级 A，防腐蚀地面的垫层下应设防潮层，选用 0.2 厚塑料薄膜，地面的防渗设计，在地坪的混凝土垫层下设 2.0 厚高密度聚乙烯 HDPE 膜。

由于项目所在地地形平缓，含水层水力坡度较小，渗透性亦较小，地下水径流缓慢，在采取跟踪监测的情况下，可及时发现污染并采取相关措施，污染物运移扩散的范围有限。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6.4.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详见表 6-3:

表 6-3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公用危废仓库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危险废物			
		存在总量 /t	382.4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 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5 km 范围内人口数 99818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810m (CO) 0m (AN)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1960m (CO) 410m (AN)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 到达时间 /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储罐区设置防火堤; 仓库物料分区存放, 设置导流系统; 厂区设消防给水系统, 事故应急池以及雨污倒排系统; 厂区分区防渗、加强地下水环境监控; 编制应急预案, 与园区应急预案联动。				
评价结论与建议		企业对项目潜在的各类风险, 严格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并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项目在全面落实各项风险防范与应急预案的前提下, 其环境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注: “□”为勾选项, “ ”为填写项。						

7. 环境风险管理

7.1. 风险管理

镇江奇美化工有限公司已在全厂范围内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计划。具体要求为：

- (1) 在全厂范围内制定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目前已制定完成；
- (2) 在全厂范围内制定详细的应急救援体系并配备完善的应急设施与设备，目前已制定完善的应急救援体系并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与设备；
- (3) 以全厂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目前已编制完成应急预案；
- (4) 制定完善的事故状态下环境监测方案，目前已制定相应的事故状态下环境监测方案。

7.2.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回顾分析

现有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要求如下：

- (1) 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章制度

严格执行我国颁布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件》、《常用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等有关法规。

此外，各岗位操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厂内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按程序进行操作，尽可能减少因操作失误造成风险事故的概率。

- (2) 危险废物贮运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及辅料入库时，应有完整、准确、清晰的产品包装标志、检验合格证和说明书。

- (3) 工艺技术方案安全防范措施

①生产线的操作位置所占空间应保证作业人员有充分的活动余地，并应考虑作业人员的操作空间。

②作业人员应接受专业及安全技术培训后方可上岗。

③机械通风装置启动后才能进行工作，通风装置应继续运行 5-10min。

④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的场所，应有禁止烟火的安全标志。设备、贮存容器、

通风管道和物料输送系统等在停产检修时，如需要采用电焊、气焊、喷灯等明火作业，应严格执行动火安全制度，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施工现场应有专人监管并配备灭火设施。

⑤在通风净化设备和系统中，易燃易爆的气体的体积浓度不应超过其爆炸下限浓度的 25%，粉尘浓度不应超过其爆炸下限浓度的 50%。

（4）物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物料储运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应主要采取以下预防措施：

①在安装防泄漏报警系统，及时监控无组织气体排放浓度，以便及早发现泄漏，及早处理。

②经常检查管道，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5）废气处理装置事故防范措施

①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实行目标责任制，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应坚决杜绝为了提高产量等而不严格按照要求配料、操作等情况，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

③储存注意事项

对各种原材料应分别储存于符合相应要求的库房中。加强防火，达到消防、安全等有关部门的要求。

④跑冒滴漏处理措施

发生跑冒滴漏时，必须配戴防护用具进行处理，尽量回收物料。当发生严重泄漏和灾害时，可直接与消防队联系，并要求予以指导和协助，以免事故影响扩大。

⑤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制定严格的工作守则和个人卫生措施，所有操作人员必须了解接触化学品的有害作用及对患者的急救措施，以保证生产的正常运行和员工的身体健康。

⑥事故发生时的行动计划

应当制定一个当事故发生时的必须采取哪些行动的计划。这种行动计划应该

得到地方紧急事故服务部门（例如消防、救护、交通以及公安等有关负责部门）的同意，并向他们提供有关有毒有害物质危害的资料，还需定期进行演习以检查行动计划的效果。行动计划的内容应包括：

1、事故一发生就要立即对事故的级别，对厂内外职工和居民，对周围其它设备及邻近工厂的影响范围、影响的性质和程度等迅速作出估计和判断。

2、对控制事故和减缓影响所必须采取的行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优先启动安全应急预案，控制火灾、爆炸趋势，减少人员伤亡，其次启动环境应急预案，减小事故对环境的影响；发生泄漏事故，优先启动环境应急预案，采取堵漏、收集、消解措施，防止引发安全事故。

（6）有害物质渗漏的预防措施

1）危险废物贮存等固废暂存场所地面与裙脚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厘米/秒。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设施内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3）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定期检查检修设备，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7）消防、事故废水收集及切断措施

1）事故池设置

本项目危废储存库为主要防火部位，一旦发生泄漏遇明火，可能会导致火灾，在灭火过程中将产生消防废水。为了更好的接纳事故情况下排放的污水，保证事故情况下不向外环境排放污水，建设单位依托现有事故应急池 1400m²。在事故结束之后，将事故池中的污水泵至企业自建污水处理厂处理或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2）事故排水收集系统及切断设施

企业配套设置迅速切断事故排水直接外排的设置，并使用泵将废水抽入事故池。事故池应采取安全措施，且事故池在平时不得占用，以保证可以随时容纳可

能发生的事故废水。

7.3. 现有应急救援体系

7.3.1. 应急组织机构体系

(1) 应急救援组织

根据企业生产设备、工艺情况，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泄漏、人员受伤事故，按照“预防为主、自救为主、统一指挥、分工负责”的原则，成立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立即转成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全权负责公司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组织指挥。

依据突发环境事件危害程度的类别，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的组织机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由指挥部、现场指挥、技术组、后勤组、支援组、助理指挥、泄漏处理小组、救护小组、支援小组、警戒小组、消防小组、工务小组等组成。车间成立二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结构如图 7-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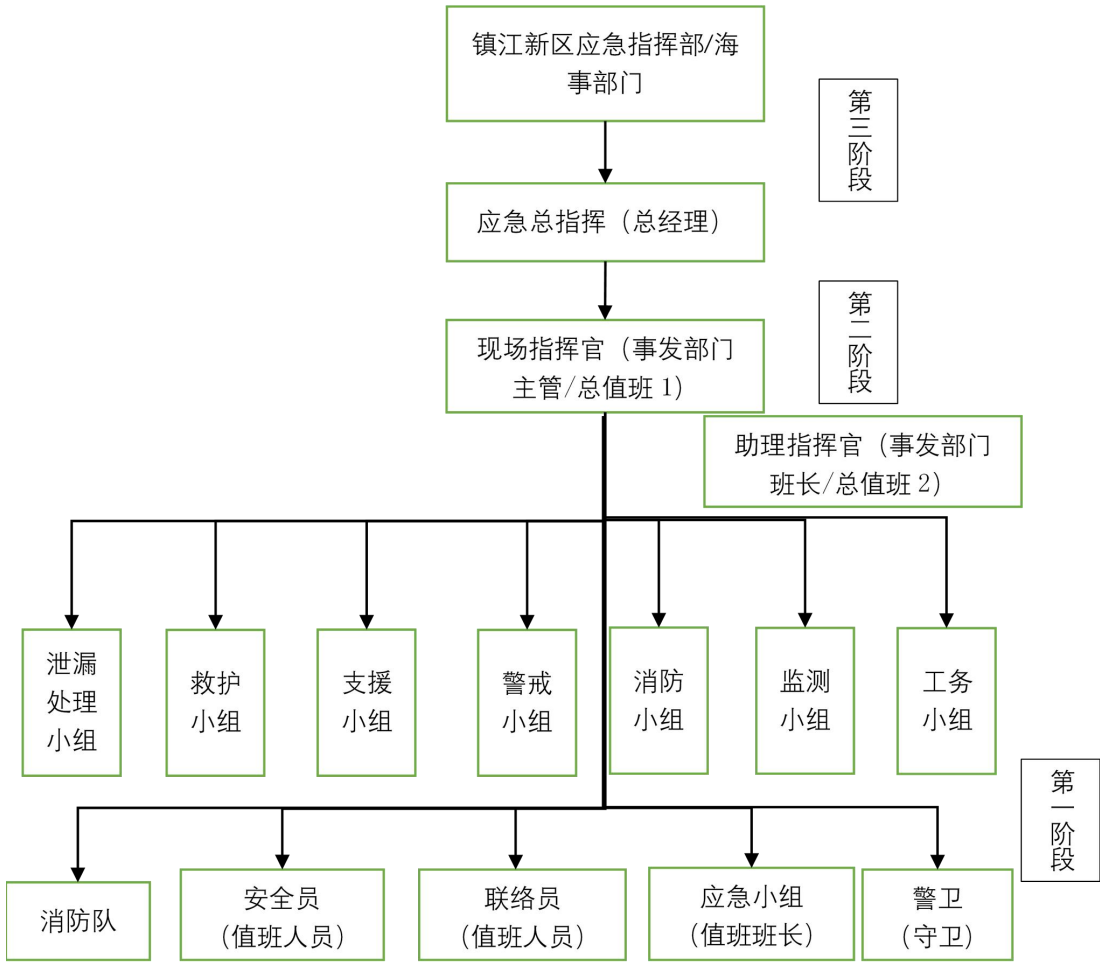


图 7-1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结构图

注：第一阶段为车间现场处置方案处理阶段。第二阶段为全厂综合、专项应急处理阶段会启动 ERT 编组，各职能单位按职责进行应急救援工作。第三阶段为启动新区应急预案阶段，厂内无法自救需政府主导进行救援。

日间：意外事件先期指挥由现场主管担任。

夜间：意外事件先期指挥由总值班担任

（2）组织体系

本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包括总指挥、副总指挥和各现场主管。事故发生由各现场主管组织进行施救，人员或物资不足时由通讯组联系申请协助，具体组成如下：

表 7-1 企业指挥部成员一览表

组织成员	职务	姓名	手机（重要）
指挥部总指挥			
指挥部副总指挥			

组织成员	职务	姓名	手机（重要）
指挥部成员			
总值班		/	

（3）应急指挥、协调与决策程序

厂区级以上应急工作由公司应急指挥部负责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工作。厂区级应急事件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通知相关车间及其应急机构和救援队伍。各应急机构接到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相关人员和队伍赶赴事件现场，在突发环境事件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各自的预案和处置规程，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与处置行动。在现场指挥部成立之前，各应急救援队伍须在应急机构指挥下坚决、迅速地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二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车间级应急工作由现场主管或当班班长作为指挥官（节假日或中夜班时候班长是总指挥），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处置工作成员由当班人员担任，车间级应急事件应急救援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

应急状态时，企业须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环境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和建议，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意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作出科学预测，为环境应急领导机构的决策和指挥提供科学依据。当事故影响超出企业范围时，政府部门及相关部门须及时介入，企业须上交指挥权，配合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事故处置工作。

（4）指挥机构的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当地政府、上级有关部门关于环境安全的方针、政策及规定；
- 2) 组织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3) 组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队伍；
- 4) 负责应急防范设施（备）（如堵漏器材、环境应急池、应急监测仪器、防护器材、救援器材和应急交通工具等）的建设；以及应急救援物资，特别是处理泄漏物、消解和吸收污染物的化学品物资（如活性炭、木屑和石灰等）的储备；
- 5) 检查、督促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措施和应急救援的各项准备工作，督促、协助有关部门及时消除有毒有害物质的跑、冒、滴、漏；
- 6) 负责组织预案的审批与更新（企业应急指挥部负责审定企业内部各级应急预案）；
- 7) 负责组织外部评审；
- 8) 批准本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 9) 确定现场指挥人员；
- 10) 协调事件现场有关工作；
- 11) 负责应急队伍的调动和资源配置；
- 12) 突发环境事件信息上报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通报工作；
- 13) 负责应急状态下请求外部救援力量的决策；
- 14) 接受上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的指令和调动，协助事件的处理；配合有关部门对环境进行修复、事件调查、经验教训总结；
- 15) 负责保护事件现场及相关数据；
- 16) 有计划地组织实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的培训，根据应急预案进行演练，向周边企业、村落提供本单位有关危险物质特性、救援知识等宣传材料。

7.3.2. 预警体系

1、发布预警条件

（1）当气体报警仪或火灾报警仪发出报警信号，现场工作人员发现设施上方冒出未知的白烟以及发现设备、管道等部件发生泄漏，应及时预警。

（2）现场人员需及时口头或电话通知值班班长，值班班长收到信息后，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当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即将发生或者发生的可能性增大时，立即进入预警状态，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电话通知当班领

导，组织现场人员撤离和堵漏抢险。

(3)发布预警公告须经上级应急企业法人和上级批准，预警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突发环境事件名称、预警级别、预警区域或场所、预警期起止时间、影响估计、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和发布机关等。预警公告发布后，需要变更预警内容的应当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2、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1)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

企业内危险化学品事故报警方式采用电话、防爆对讲机、手动报警警铃等方式进行报警，由指挥部根据事态情况通过公司通讯系统向公司内部发布事故消息，做出紧急疏散和撤离等警报。需要向社会和周边发布警报时，由指挥组人员向政府以及周边单位发送警报消息。事态严重紧急时，通过指挥部直接联系政府以及周边单位负责人，由总指挥亲自向政府或负责人发布消息，提出要求组织撤离疏散或者请求援助，随时保持电话联系。

在生产过程中，岗位操作人员发现危险目标发生泄漏应立即采取相应措施予以处理。操作人员无法控制时，立即向现场领导报告，现场领导依据泄漏事故的类别和级别，应立即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有关成员汇报，确定应急救援程序，并通知指挥部和其它成员。

三班运转便于组织救援人员，因此应急救援人员以车间人员为主，按三班运转分组，确保二十四小时都有应急救援人员在岗，真正做到二十四小时有人指挥同时有人救援。

(2) 24 小时有效的内部、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企业各单元办公室配有应急专线电话，公司有 24 小时应急值守联系电话 0511-83121300-8003/8004，15006106771/13805287622，用于与外界联系，应急救援人员之间采用电话（包括手机、座机电话、对讲机等）线路进行联系，应急救援小组的电话 24 小时开机，禁止随意更换电话号码。特殊情况下，电话号码发生变更，必须在变更之日起 48 小时内向行政部报告。行政部必须在 24 小时内向各成员和部门发布变更通知。

7.3.3. 应急设施配备

为减少事故造成的重大影响，项目建成后在全厂各辅助房、仓库应贮备以下应急器材备用：

- ①工具车；
- ②堵漏器材（管箍、管卡等）；
- ③机动性强的充气式围栏；
- ④临时贮存容器；
- ⑤应急修补的专用工具和器材等；
- ⑥溢漏检漏专用仪器和设备等；
- ⑦消防设施和器材；
- ⑧移动通讯器材。

7.3.4. 应急监测与救护

1.应急监测方案

企业具备废水中污染因子（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监测能力。

特殊情况下，应急监测依托专业队伍（江苏博越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企业环境监测组负责配合专业队伍完成应急监测任务。

具体流程如下：

- （1）接受应急监测任务；
- （2）了解现场情况，确定应急监测方法，准备监测器材、试剂和防护用品，同时做好实验室分析的准备；
- （3）实施现场监测，快速报告结果；
- （4）进行初步综合分析，编写监测报告，提出跟踪监测和污染控制建议；
- （5）实施跟踪监测，及时报告结果；
- （6）进行深入的综合分析，编写总结报告上报；

在实际发生事故时，根据污染物类型，可立即实施应急监测方案。监测的布点，可随着污染物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时调整布点数量和监测频次。

应急监测应由事故发生单位、质检中心负责协助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监测，查明污染物的浓度和扩散情况，根据当时风向、风速，判断扩散的方向和速度，并对泄漏下风向扩散区域进行监测，确定结果，监测情况及时向指挥部报告，必要时根据指挥部决定通知扩散区域内的群众撤离或指导采取简易有效的控制保护措施。

应急监测结果应以电话、传真、监测报告等形式反馈环卫课，由环卫课立即

上报应急指挥部，跟踪监测结果以监测简报形式在监测次日报送，事故处理完毕后应出具监测报告。

一般事件监测报告由应急指挥部安排环安卫部上报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较大及重特大事件除上报镇江新区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局以外，还应上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甚至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及相关政府机构。

2.应急监测方法与标准

根据主要危险目标及危险目标发生的事故类型，应急监测方法及监测标准见表 7.3-2。

表 7-2 监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	应急监测方法
丙烯腈	气相色谱法
苯乙烯	气相色谱法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COD	COD 检测仪、重铬酸钾法
pH	pH 试纸
VOCs	光离子化检测法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3.应急监测布点

(1) 布点原则

①采样断面（点）的设置一般以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地点及其附近为主，同时注重人群和生活环境，考虑饮用水源地、居民住宅区空气和农田土壤等区域的影响，合理布置参照点，以掌握污染发生地状况、反应事故发生区域的污染程度和污染范围为目的。

②对被污染事故所污染的地表水、地下水、大气和土壤均应设置对照断面（点）、控制断面（点），对地表水、地下水还应设置消减断面，尽可能以最少的断面（点）获取足够的有代表性的所需信息，同时还需考虑采样的可行性和方便性。

(2) 布点频次

为了掌握事故发生后的污染程度、范围及变化趋势，需要适时进行连续的跟踪监测。应急监测全过程应在事发、事中和事后等不同阶段予以落实，其各个阶

段的监测频次的确定原则参见表 7.3-3。

表 7-3 应急监测因子及频次确定原则明细表

事故类型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应急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污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	丙烯腈泄露：丙烯腈； 丁二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甲酯泄露：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泄露：苯乙烯； RTO 设备故障：SO ₂ 、NO _x 、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氨泄露：氨； 火灾或爆炸：特征因子、CO、 SO ₂ 、NO _x 、颗粒物、挥发性 有机物	1、初始加密监测（20min）， 随着污染物浓度的下降逐渐 降低频次 2、具体频次及采样点根据事 态发展情况确定 废水监测频率：每 2h 一次 废气连续监测 1h 一次，一直 到应急结束
	事故发生地周围 居民区等敏感区 域		
	事故发生地下风 向		
	事故上风向对照 点		
地表水环 境污染事 故	事故发生地河流 及其下游（主要考 虑长江大港段）	泄露：丙烯腈、苯乙烯、石油 类、COD、pH；	
	雨水总排口		
	废水总排口		
地下水污 染事故	地下水事故发生 地中心周围 2km 内水井	泄露：丙烯腈、苯乙烯、石油 类、COD、pH；	
	地下水流经区域 沿线水井		
	地下水事故发生 地对照点		
土壤污 染事故	事故发生地受污 染区域	泄露：丙烯腈、苯乙烯、石油 类、COD、pH；	
	对照点		

4.应急监测人员安全防护

- (1) 应急监测，至少二人同行。
- (2) 进入事故现场进行采样监测，应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按照规定佩戴必须的防护设备。
- (3) 进入易燃易爆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车辆应有防火、防爆安全装置，应使用防爆的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或在确认安全的情况下使用现场应急监测仪器设备进行现场监测。

5、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

现场清洁净化和环境恢复由泄漏处理小组负责，负责人为泄漏处理小组组长担任，目的是为了防止危险物质的传播，去除暴露于有毒有害化学品环境场所的污染，对事故现场和受影响区域的个人、求援装备、现场设备和生态环境进行清

洁净化和恢复的过程，它包括人员和现场环境的净化以及对受污染环境的恢复。

A、以液体方式泄漏的化学品如乙苯、苯乙烯等可能会透入水泥地面的裂缝，溅到设备或现场人员的表面，也有可能渗透到土壤，进入地表水或进入下水道中；

B、以气体方式泄漏的化学品，如液氨、甲苯、丁二烯等，受当时的风向、风速等因素影响，可能会污染周边下风区的人员和环境；

(1) 净化和恢复的方法

1) 稀释：用水或其他物质稀释现场和环境中的物料，稀释后的溶液应回收至污水处理站处理。

2) 处理：对应急行动人员使用过的衣服、工具、设备等进行处理。当应急人员从受污染区撤出时，衣物或其它物品进行集中洗消，必要时作为危险废物处理。

3) 物理去除：使用刷子或吸尘器除去一些颗粒性污染物。

4) 中和：对于酸类物料泄漏，通常可用苏打粉、碳酸氢钠等用于设备和环境的清洗。对于碱类物料泄漏，通常可用醋、漂白剂等用于设备和环境的清洗。

5) 吸附：可用活性炭、分子筛等吸附剂吸收污染物，但吸附剂使用后要回收或处理。

6) 隔离：隔离需要全部隔离或把现场和受污染区全部围起来以免污染扩散，污染物质待适当时机处理。

(2) 现场清洁计划和环境恢复计划

1) 清洁净化计划

在危险区上风向设立洗消站，对事故现场人员和防护设备进行洗消，防止污染物对人员的伤害。事故得到控制后，在事故发生地设立警戒线，除泄漏处理小组外，其他人员严禁入内。泄漏处理小组队员根据现场污染物的性质和事故现场情况等因素，在专家的指导下，进入事故现场，快捷有效地对设备和现场进行清洁净化作业，清洁净化工作结束并经检测安全后，其他人员方可进入。

2) 环境恢复计划

根据事故发生地点、污染物的性质和当时的气象条件，明确事故泄漏物污染的环境区域。由应急技术专家组牵头对污染区域进行现场检测分析，根据污染环境中涉及的化学品、污染的程度、当时的天气和当地人口等因素，确定一个安全、有效、对环境影响最小的恢复方案。

根据实际情况，对污染区域进行隔离，组织专业人员，穿戴好防护装具，可用化学处理法，把用于环境恢复的化学药品水溶液装于消防车水罐，经消防泵加压后通过水带、水枪以开花或喷雾水流喷洒，或用活性炭、木屑等具有吸附能力的物质吸附回收后转移处理，也可用喷射雾状水进行稀释降毒。并及时对污染环境进行跟踪监测。

7.4. 现有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企业已按照《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导则（企业事业单位版）》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对预案进行适当修改。企业必须强化职工环境风险应急技能培训和日常应急演练，以保证日常安全生产及周边居民的安全，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建设方应加强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一旦风险事故发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应急指挥系统就位，保证通讯畅通，深入现场，迅速准确报警和通知相关部门，请求应急救援，防止事故扩大，迅速遏制泄漏物进入环境。

7.5. 本项目与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之间的依托可行性

现有项目已针对全厂设置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环保局备案意见（备案编号：321102（X）-2022-049-H）。

由于本项目仅为危险废物储存库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减少；且本项目拟建位置位于圖山区现有空地内，公辅及公用工程均依托现有厂区设施。本项目所在厂区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全可以依托已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已建工程具有较为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因此，企业在运行过程中将本次建设项目与已建工程的环境风险管理统筹考虑，本项目仍依托现有风险防范措施是可行的。

本项目建成后，应修编应急预案，定期进行演习以检查行动计划的效果，并上报环保部门备案。

7.6. 本项目新增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依托现有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体系，考虑项目的实际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需新增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具体表现为：

1、泄漏应急处理、防护措施

表 7-4 风险事故泄漏时应急、防护、急救、灭火措施

指标	具体措施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防护措施	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较高时，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 手防护：戴橡胶手套。 其它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毕，淋浴更衣。注意个人卫生。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脱去被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食入：饮足量水，催吐。就医。
灭火方法	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

2、事故的环境监测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特点，按不同事故类型，制定各类事故应急环境监测预案，包括污染源监测、厂界环境质量监测和厂外环境质量监测三类，满足事故应急监测的需求。

1) 初步确定应急监测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等。

2) 确定应急监测对象：监测对象为污染发生区域及扩散区域内的空气。

3) 选定监测分析方法：气体检测管法、分析天平。

4) 确定相应的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

监测仪器和采样设备应由应急监测部门提供，如监测条件不足指挥领导小组应组织协调。

5) 应急防护范围的划定：监测主要是针对废气收集和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分别在厂界四周。

6) 采样方法和频次：采用动力采样或气体检测管直接测定，空气动力采样频次为每 2 小时一次，流量 0.5L/min，采样时间为 40L/min，气体检测管直接测定频次为每半小时一次。

7) 监测报告

一般要求在到达现场后及时出具第一份监测报告, 然后按照污染跟踪监测根据监测数据、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以及主管部门的意见定时编制报告, 并报告应急处置小组作为事故处理的技术依据, 直至环境污染状况消除。

应急监测工作结束后, 编写应急监测工作总结并建档, 对整个事件发生过程中形成的监测报告进行汇总分析, 及时向应急处置小组、相关部门报告, 为以后环境污染事故的预警、监测、处理积累经验。

8) 监测人员的防护和监护措施

1、事故发生后, 通信警戒组人员根据事故性质、发展趋势, 联系当地环保、卫生监督等部门来厂协助进行现场监测。

2、监测人员必须正确佩带好防护用具, 进入事故波及区必须登记。监测人员不得单独行动, 须 2~3 人一起进行监测。必须相互间能够联络、监护。可能发生更大事故时应立即撤离监测区域。

事故得到控制, 紧急情况解除后, 污染事故应急处理人员立即进入现场, 配合消防、卫生等部门指导相关人员清除泄漏现场遗留危险物质, 消除泄漏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同时检测核实没有隐患、空气环境质量达标后, 通知被疏散群众返回, 恢复正常生产和生活。

7.7.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奇美化工现有项目已针对全厂设置了完善的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并取得环保局备案意见(备案编号: 321102(X)-2022-049-H)。

本项目建成后, 奇美化工应建立、明确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及时修编应急预案。一旦危废库内发生环境风险事故, 应及时通报当地政府相关管理人员, 项目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方案应与地政府的环境风险防范应急工作产生联动关系, 各项应急响应、人员防护、信息发布及善后工作应与当地政府具有联动作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类管理, 分类响应, 区域联动”的原则, 应与所在地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 明确事故分级和分级响应。

8. 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危废库内储存的危险废物。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 本

次环境风险评价最大可信事故确定为以危废包装容器发生泄漏导致火灾、爆炸等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对此，建设单位必须做好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修编并备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风险事故发生时，严格按照经过备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的要求执行，可将环境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评价的环境风险是可防控，可接受的。